

目录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机构.....	1
运城市公安局交警机关执法公示制度.....	2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发布制度.....	11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行政执法统计工作制度.....	15
执法案卷档案管理制度.....	12
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	19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责任追究办法.....	21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23
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27
山西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	32
山西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38
三项制度相关清单.....	43-65
(一)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资格信息汇总表	
(二) 地市及各县市区交警大队执法事项清单	
(三)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四)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五)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66
行政处罚(附表).....	68-74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支队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75-79

- 一、对交警支队车管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奖励
- 二、对秩序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三、对事故（事故预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奖励
- 四、法制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执法个人奖励
- 五、计财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执法个人奖励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流程图..... 80-98

- 一、机动车变更登记
- 二、机动车转移登记
- 三、机动车抵押登记
- 四、机动车注销登记
- 五、机动车注册登记（含临时通行证核发）流程图
- 六、补换机动车行驶证
- 七、申领、换补领驾驶证
- 八、补换机动车登记证书
- 九、补换机动车号牌
- 十、补换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 十一、核发校车标牌
- 十二、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 十三、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十四、吊销工作流程图
- 十五、超限运输审批
- 十六、行政许可类-“超限运输审批”
- 十七、运城市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流程
- 十八、行政处罚类
- 十九、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规定》（公安部第 137 令）..... 99

案件审核审批制度..... 110

案件评查制度..... 116

案件进展情况告知规范.....	119
关于印发《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出庭应诉制度》的通知	122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出庭应诉制度.....	123
交警系统执勤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规定.....	125
山西省公安机关办理酒后驾驶机动车案件程序规定.....	134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公安行政法律文书制作与使用说明	149
关于印发《贯彻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 10 项便民利民 服务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54
贯彻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 10 项便民利民服务措施的 实施方案.....	155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工作组人员名单及任务分工.....	161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机构

组 长： 李会峰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
副组长： 张学良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政委
崔管存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
尉俊峰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
郭新民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

成 员： 步平高 法制科科长
张小江 秩序科科长
贾岷东 车管所所长
张朝辉 事故科科长
梁 军 计财科科长
景萍萍 法制科副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法制科：

办公室主任：步平高

办公室成员：尚赛妮 高玉艳 曹建体 杨晶 张慧萍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9年10月10日

运城市公安局交警机关执法公示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运城市公安局交警机关执法公开行为，促进公安交警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执法信息，实现便民利民，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安交警机关主动公开执法信息，以及开展网上公开办事。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执法信息的，公安交警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三条 执法公开应当遵循合法有序、及时准确、便民利民的原则。

第四条 公安交警机关应当采取措施使社会广为知晓执法公开的范围、期限和途径，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执法信息。

第五条 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普遍关注、需要社会知晓的执法信息，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对不宜向社会公开，但涉及特定对象权利义务、需要特定对象知悉的执法信息，应当主动向特定对象告知或者提供查询服务。

第六条 公安交警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或者警务工作秘密，以及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或者妨害执法活动的执法信息。

公安交警部门不得向权利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开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执法信息。但是，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公安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公开。

第七条 公安交警部门公开执法信息涉及其他部门的，应当在公开前与有关部门确认；公开执法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应当在批准后公开。

第八条 公安交警部门应当对执法公开情况进行检查评估。执法信息不应当公开而公开的，应当立即撤回；公开的执法信息错误或者发生变更的，应当立即纠正或者更新；执法信息公开后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紧急处置。

第二章 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公安交警部门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公安交警部门的职责权限，人民警察的权利义务、纪律要求和职业道德规范；
- （二）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
- （三）刑事、行政、行政复议、国家赔偿等案件的受理范围、受理部门及其联系方式、申请条件及要求、办理程序及期限和对外法律文书式样，以及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监督救济渠道；
- （四）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权利义务和监督救济渠道；
- （五）与执法相关的便民服务措施；
- （六）举报投诉的方式和途径；

(七) 承担对外执法任务的内设机构和派出机构的名称及其职责权限;

(八) 窗口单位的办公地址、工作时间、联系方式以及民警姓名、警号;

(九) 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设置信息;

(十) 采取限制交通措施、交通管制和现场管制的方式、区域、起止时间等信息;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向社会公开的其他执法信息。

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所列执法信息, 上级机关公开后, 下级公安机关可以通过适当途径使社会广为知晓。

第十条 公安交警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涉及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的重大案事件调查进展和处理结果, 以及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重大决策和行动。但公开后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或者妨害正常执法活动的除外。

第十一条 公安交警机关可以向社会公开辖区治安状况、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安全防范预警等信息。

第十二条 公安交警机关应当逐步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复议结果的生效法律文书。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生效法律文书可以不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法律文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向社会公开:

- (一) 案件事实涉及国家秘密或者警务工作秘密的;
- (二) 被行政处罚人、行政复议申请人是未成年人的;

(三) 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向社会公开法律文书，应当对文书中载明的自然人姓名作隐名处理，保留姓氏，名字以“某”替代。

第十五条 向社会公开法律文书，应当删除文书中载明的下列信息：

(一) 自然人的住所地详址、工作单位、家庭成员、联系方式、公民身份号码、健康状况、机动车号牌号码，以及其他能够判明其身份和具体财产的信息；

(二)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涉及具体财产的信息；

(三) 涉及公民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信息；

(四) 案件事实中涉及有伤风化的内容，以及可能诱发违法犯罪行为的细节描述；

(五) 公安交警机关印章或者工作专用章；

(六) 公安交警机关认为不宜公开的其他信息。

删除前款所列信息影响对文书正确理解的，可以用符号“×”作部分替代。

第十六条 向社会公开法律文书，除按照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隐匿、删除相关信息外，应当保持与原文书内容一致。

第十七条 向社会公开执法信息，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众需要即时知晓的限制交通措施、交通管制和现场管制的信息，应当即时公开；辖区治安状况、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和安全防范预警等信息，可以定期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向社会公开执法信息，应当通过互联网政府公开平台进行，同时可以通过公报、发布会、官方微博、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

第十九条 向社会公开执法信息，由制作或者获取该信息的内设机构或者派出机构负责。必要时，征求政务公开、法制、保密部门的意见，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第二十条 公安交警机关发现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发布准确信息予以澄清。

第三章 向特定对象公开

第二十一条 公安交警机关办理刑事、行政、行政复议、国家赔偿等案件，或者开展行政管理活动，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向特定对象告知执法信息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除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一条向特定对象告知执法信息外，公安交警机关应当通过提供查询的方式，向报案或者控告的被害人、被侵害人或者其监护人、家属公开下列执法信息：

- （一）办案单位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刑事立案、移送审查起诉、终止侦查、撤销案件等情况，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种类；
- （三）行政案件受案、办理结果。

公安交警机关在接受报案时，应当告知报案或者控告的被害人、被侵害人或者其监护人、家属前款所列执法信息的查询方式和途径。

第二十三条 向特定对象提供执法信息查询服务，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向特定对象提供执法信息查询服务，应当通过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同时可以通过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向特定对象公开执法信息，由制作或者获取该信息的内设机构或者派出机构负责。

第四章 网上公开办事

第二十六条 公安交警机关应当开展行政许可、登记、备案等行政管理事项的网上办理。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申请人应当到现场办理的事项或者环节外，公安交警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到现场办理。

第二十七条 网上公开办事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一）公开网上办事事项的名称、依据、申请条件、申请途径或者方式、申请需要提交材料清单、办理程序及期限，提供申请文书式样及示范文本；

（二）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的名称、依据、收费标准、办事程序和期限；

（三）网上咨询，解答相关法律政策、注意事项等常见问题；

(四) 网上预约办理；

(五) 申请文书的在线下载、网上制作，实现网上申请；

(六) 受理情况、办理进展、办理结果等执法信息的网上查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向申请人告知执法信息的，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告知。

公安交管机关在网上或者窗口单位接受办事事项申请时，应当告知申请人执法信息的查询方式和途径。

第二十八条 向申请人提供办事事项执法信息查询服务，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开展网上公开办事，应当通过互联网政府网站进行，同时可以通过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方式进行。

向申请人告知办事事项执法信息，除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执行外，同时可以通过移动客户端、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

第五章 监督和保障

第三十条 公安交管机关应当指定专门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推动执法公开工作，并为开展执法公开提供必要的人员、物质保障。

第三十一条 公安交管机关应当建立执法公开审核审批、保密审查、信息发布协调的程序和机制，实现执法公开规范化。

第三十二条 公安交警部门应当建设互联网政府公开平台，统一公开本机关执法信息。上级公安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提供统一互联网公开平台的，可以通过该平台公开。

公安机关应当完善互联网政府网站办事服务功能，统一提供本机关网上办事服务。上级公安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提供统一互联网办事服务载体的，可以通过该载体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安交警部门应当推动发展信息安全交互技术，为高效便捷开展执法公开提供技术支持。

第三十四条 公安交警部门应当开展执法公开满意度测评，可以通过互联网公开平台或者政府网站、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电话等方式进行，也可以在窗口单位现场进行。

第三十五条 公安交警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执法公开情况进行评估，并参考评估结果改进工作。

第三十六条 公安交警部门应当将执法公开情况纳入执法质量考评和绩效考核范围，建立完善奖惩机制。

第三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安机关未按照本规定履行执法公开义务的，可以向该公安交警部门或者其上一级公安机关投诉。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规定对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处理：

- （一）未按照本规定履行执法公开义务的；
- （二）公开的信息错误、不准确且不及时更正，或者弄虚作假的；

- (三) 公开不应当公开的信息且不及时撤回的；
- (四)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未涉及的公开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9年10月10日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发布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交警执法工作透明度，严格规范交警行业行政执法人员的行为，提高执法工作者的素质和依法行政水平，保障公民的民主权利，推进市交警支队执法公示工作全面开展，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公开发布，结合市交警支队执法工作发展需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执法决定信息，是指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裁决、行政奖励、行政确认等执法信息。

第三条 信息公开发布应坚持以下原则：

1. 以真实、可靠为原则。所发布的信息应全面、真实、可靠；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

2. 以及时、准确为原则。及时更新行政处罚等影响较大的信息，确保信息的实效性，及时撤换已超过公示期的执法信息，避免对群众产生误导。

3. 以服务群众为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禁发布与政务和公众无关的虚假、无效、过时信息；不允许在政务网的信息公告等公开栏目当中发布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广告宣传等非公共性信息。

4. 以公正、公平、便民为原则。充分利用各种便民利民的公

公开发布形式，主动公开发布应当让公众知晓的各类信息。

第四条 执法信息发布涉及下列内容的，不予向社会发布：

(一) 国家秘密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工作秘密；

(二) 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

(三) 依法受到保护的个人隐私；

(四) 正在调查、讨论、审议过程中的执法信息公开后可能影响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向社会发布的其他执法信息。

第五条 执法信息的公开发布，应通过以下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发布：

1. 市交警支队门户网站；

2. 市政务平台；

3. 新闻发言人制度。对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重大决策以及重大事件、重要工作等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公开；

4. 有利于政务公开的其他有效形式。

第六条 执行执法信息发布要严格审批。办理部门做出执法决定后，发布信息经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查通过后，报信息发布部门公示。重大执法信息的发布，要在法制审核时经法制审核领导小组审议决定。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执法信息，可采取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提出申请，申请书应注明其真实姓名或组织名称、身份证明、通信地址、联系方式及申请时间、所需

执法信息的内容描述等。

采取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信函、电报、电话等方式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受理单位应当做好记录，并通过适当方式给予答复。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执法信息，其中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等不应当公开的信息，自接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并说明不予公开的理由。

第八条 属于主动向社会发布的执法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要向社会公布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但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因法定事由不能按时发布的，待原因消除后立即对外发布。

第九条 执法信息的撤销更新。当执法决定撤销、变更、超公示期，要进行信息撤销更新。对于行政处罚等影响企业、个人信誉的执法决定，在被执行人履行处罚且超过公示期的，要予以撤销，并协助企业做好信息修复工作。

第十条 各部门应做好已发布信息的立卷归档工作，供公众查阅。

第十一条 对违反规定，未履行主动发布义务，未及时更新、撤换已失去实效的执法信息及影响执法信息发布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或予以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对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予以行政问责；造成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公民个人利

益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9年10月10日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行政执法统计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了及时、准确地了解和掌握交警支队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夯实依法行政基础工作，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行政执法部门在法定权限内委托的符合法定执法条件的组织在行政管理活动中行使行政职权，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将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直接应用于个人或组织，使国家行政管理职能得以实现的活动。如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检查等行政职权的活动。

第三条 凡具体实施行政执法工作的部门和相关机构都要进行执法统计工作，并按照上级部门的统计要求按时上报。

第四条 行政执法统计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要认真负责，如实填报，不得瞒报、漏报、多报。

第五条 行政执法统计工作实行部门一把手负责制，并设立统计员，部门统计员负责单位日常统计数据收集与整理。

第六条 行政执法统计流程为：部门相关材料收集→统计员整理→形成报表→上报。

第七条 行政执法统计工作一般分为上半年统计和全年统计。开展专项执法治理和大规模执法检查的要进行专项统计。

第八条 行政执法统计的内容包括行政执法工作经费、执法次数、执法人员数、拥有执法证的人员数、案件举报数、受理数、处理结果、执法人员培训情况、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的统计。

第九条 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把执法统计工作列入本部门常态工作中，并以此作为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成绩的考评依据之一。

第十条 各行政执法部门上半年的行政执法统计报表应当于当年的6月20日前填报，全年的执法统计报表应当于当年的12月20日前填报，专项执法统计报表应当于执法活动结束之日起15日内填报。

第十一条 各行政执法部门或部门统计员不按规定上报统计数据将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9年10月10日

执法案卷档案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执法案卷档案的科学管理，充分发挥执法案卷档案在交警管理工作中的作用，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执法案卷档案管理工作是交警执法工作的组成部分，是提高执法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的必要条件，是广大执法人员执法成果的结晶和执法行为的真实写照。

第三条 执法案卷档案是指各级交警主管部门在交警执法活动中形成的文字、图表、声像等形态的过程与结果的历史记录。

第四条 各级交警主管部门在执行工作中形成的执法案卷档案由同级交警执法机构集中统一管理。

第五条 各级交警主管部门的交警执法机构应配备一名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执法案卷档案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档案管理人员应刻苦钻研业务，努力提高档案管理工作水平，保证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

第七条 执法案卷档案的收集与归档。

(一)每次执法活动后，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将在执法活动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材料整理好，交给档案管理人员立档。

(二)案卷范围及分类：

- 1、交警查处的各类违法案卷。
- 2、交警事故处理的纠纷案卷。

(三)档案管理人员在接受案卷档案时，须逐件查点清楚，根据类别和保存期限准确、工整地在档案目录册上登记。

第八条 档案的整理与保管。

(一)按照类别和时间顺序装订成册，做到一案一卷，填写卷案目录，以便检索和管理。

(二)根据档案的数量和类别，配置相应的存放设备。

第九条 档案的利用

(一)档案管理人员应熟悉所保管档案的情况，主动了解本单位各项工作对档案利用的需要，做好服务工作。

(二)为便于查找，应编制档案总目录，根据实际情况及工作的需要，编制必要的检索工具和参考资料。

(三)档案原则上一律不准借出，如因特殊情况必须借出时，须经主管领导批准，办理借出手续，并要限期归还。调借的档案不得转接其他单位或人员使用。

第十条 各县(区)交警主管部门和市交警支队直属大队管理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的要求，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档案管理工作制度，并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法制科备案。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9年10月10日

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推进运城公安局交警支队依法行政，明确法律顾问工作职责，规范法律顾问的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市交警支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法律顾问通过市交警支队采购(询价)方式产生，由市交警支队依法聘用，聘期1年，聘期届满，经考核优秀的，继续签订法律顾问合同。

第三条：法律顾问的工作职责是对市交警支队日常工作中的法律问题以及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民事行为、投资、采购、合同谈判、公共安全、突发事件以及重点建设项目等法律性较强的事项提供具体法律意见。

第四条：法律顾问审查应依法独立发表审查意见或建议，对法律意见和建议负责，不受其他因素影响。

第五条：法律顾问本人或者近亲属与审查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

第六条：法律顾问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获悉的信息。

第七条：法律顾问应当勤勉敬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法律顾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警支队法制科报请市交警支队予以解聘：

- (一)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二)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审查论证任务，影响工作进行的；

(四)提供法律意见出现重大错误的；

(五)经考核不能胜任咨询论证工作的；

(六)违反保密规定，对外泄露内容的；

(七)因身体、工作或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履行职责，本人提出申请要求解聘的。

第八条：法律顾问的可以通讯、书面或其他形式提供法律服务。

第九条：法律顾问法律审查意见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二)合法性方面的基本法律分析及结论；

(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有关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或建议。

第十条：法律顾问对进行合法性审查时，可以开展下列工作：

(一)到有关科室和单位进行调查研究；

(二)由交警支队法制科牵头召开专题工作会议；

(三)根据需要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学者进行法律咨询论证。

第十一条：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一般应当自交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时，根据市交警支队指定的期限内完成。

第十二条：市交警支队法制科承负责法律顾问的联系、监督和考核。

第十三条：本办法由市交警支队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本办法自2019年10月10日起施行。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重大行政执法 决定法制审核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促进依法行政，结合公安局交警支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安局交警支队行政区域内各所属单位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责任追究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责任追究，是指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拟作出的重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其他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当事人重大权益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过程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责任追究应当坚持职权法定、客观公正、权责统一、惩教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一)应当提交法制审核而未提交的；
- (二)法制审核过程中妨碍干扰审核意见或建议的；
- (三)未经法制审核作出决定的；
- (四)经法制审核认定不合法，作出决定的；
- (五)法制审核过程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导致决定失误的；
- (六)法制审核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责任追究方式。

(一)责令改正；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通报批评；

(四)诫勉谈话或书面诫勉；

(五)停职检查或调离岗位；

(六)其他责任追究方式。

以上责任追究方式，可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受到责任追究的单位和个人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第六条 市交警支队法制审核领导机构启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责任追究程序，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责任追究经调查，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应当做出责任追究决定。

第八条 作出责任追究决定前，应当听取被追责人员的陈述和申辩，对其合理意见予以采纳。

第九条 责任人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

第十条 责任追究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送达有关责任人。

第十一条 对有关责任人员作出的责任追究情况，应当在作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抄送支队政治处、法制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责任追究情况应当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要求和《临猗县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规定，结合我队的具体执法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临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以下简称大队）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大队的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决定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核。

第三条 大队在做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第四条 大队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一）涉及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二）作出罚款二千元以上（不含二千元）行政处罚决定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四）其他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

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

备案。

第五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
- (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
- (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
- (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
- (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
-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六条 大队法制机构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

-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适格；
- (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 (四)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 (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行政裁量权行使是否适当；
- (六)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规范；
- (七)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七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

对案情复杂、专业性较强的案件，法制机构可以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也可以对执法人员进行询问调查。

第八条 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

应当出具审核意见：

(一)对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主体适格、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行政裁量适当、符合法定程序、法律文书规范齐备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对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事实认定不清、证据和程序有瑕疵、文书不规范、行政裁量不适当的，提出纠正的意见；

(三)对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存在主体不适格、主要证据不足、依据适用错误、违反法定程序的，提出撤销或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

(四)对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提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意见。

第九条 法制机构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制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归档，一份连同案卷材料回复执法机构。执法机构应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表》存入执法案卷。

网上办案的执法机关，在网上流转程序中完成法制审核的，不再单独出具书面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表》。

第十条 法制机构应当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法律、法规、规章对审核期限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法制审核工作应当接受县政府法制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大队执法机构、法制机构违反本规定，不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导致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错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对负有领导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予以追究。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9年10月10日



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透明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公示，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依法主动或依申请向社会、行政相对人公示或公开执法信息的活动。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依法、主动、全面、及时、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公示的组织领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在本级政府领导下，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公示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公示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要求，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执法公示运行机制，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统一

公示信息标准和格式。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信息审核机制，未经审核的执法信息不得公示。

第八条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以政府信息平台为主要载体，通过其他信息平台公示执法信息的，应当建立相关平台与本级政府门户网站的有效链接，实现公示信息互联互通。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确认本级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及时主动向社会公示行政执法主体名录。

第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主动公示下列执法信息：

(一)行政执法机关名称、职责、内设执法机构及职责分工、执法类型、执法区域；

(二)权责清单、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统计报告等信息；

(三)行政执法人员姓名、单位、职务、执法证件号；

(四)行政执法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时限、裁量基准；

(五)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救济渠道；

(六)服务指南、行政执法流程图；

(七)其他应当主动公示的内容。

公示内容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亮明身份；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

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

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执法时要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政务服务窗口主动公示许可或者服务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申请材料清单、办理流程、办理时限、证照发放、表格下载方式、监督检查、咨询渠道、投诉举报、状态查询，各类减、免、缓、征的条件、标准和审批或者办理程序。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决定信息以行政执法决定书或者行政执法决定信息摘要的方式予以公开。采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摘要方式公开的，应当包括执法主体、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决定日期等内容。

第十五条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的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信息，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执法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公开。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信

息申请公开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更新下列相关执法信息：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需及时更新的；

(二)行政执法机关职能发生变化的；

(三)生效行政复议决定或行政诉讼裁判文书变更、撤销行政执法行为，或确认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无效的；

(四)其他需要更新的情形。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执法机关公示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可以要求行政执法机关更正。行政执法机关审核属实的，应当予以更正并告知申请人；不属于本行政执法机关职能范围的，可以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执法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或者告知申请人向有权更正的行政执法机关提出。

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公示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组织的行政执法公示，

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或制度。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执法活动，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行政执法机关通过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等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归档保存管理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文字记录，是指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形式，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的形式。

本办法所称音像记录，是指通过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实时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记录的形式。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客观、全面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组织领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在本级政府领导下，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本机关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组织实施。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音像记录、执法案卷管理制度，确保行政执法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第七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以文字记录为基本形式。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行政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

第八条 省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实际，制定本机关、本系统统一适用的行政执法规范用语和执法文书格式文本。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明确音像记录事项、内容、环节、方式等要求。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行政执法规范用语和执法文书格式文本，全面记录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归档保存管理等内容。逐步推进执法文书和执法案卷电子化。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音像记录：

- (一)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 (二)扣押财物的；
- (三)强制拆除的；
- (四)代履行的；
- (五)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
- (六)其他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

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 (一)现场执法容易引发争议的；
- (二)检查、调查、询问、先行登记保存等调查取证的；
- (三)举行听证的；
- (四)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执法文书的；
- (五)其他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

第十二条 音像记录应当重点记录下列内容：

- (一)执法活动开始和结束的时间；
- (二)执法现场环境；
- (三)行政相对人、证人、第三人等现场有关人员；
- (四)涉案场所、设施、设备和财物等；
- (五)对有关人员、财物采取措施的情况；
- (六)执法人员现场制作、送达相关文书的情况；
- (七)其他应当记录的重要内容。

第十三条 音像记录开始前，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检查设备性能、电量和储存空间等状况。

第十四条 音像记录开始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先语音说明时间、地点、执法人员、执法事由、执法对象以及需要记录的执法环节等情况，告知当事人及现场其他人员正在进行音像记录，然后进行不间断记录。音像记录应当自到达执法现场开展执法活动时开始，至执法活动结束。

第十五条 音像记录过程中，因设备突发故障、天气恶劣、现

场人员阻挠等客观原因中止记录的，不停止执法行为，重新开始记录对应当对中止原因进行语音说明；确实无法继续记录的，事后书面说明情况。

第十六条 行政相对人及现场其他人员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拍照、录音、录像的，执法人员应当明确告知实施拍照、录音、录像等行为应符合规定，不得妨碍执法活动，如实记录，不得随意编辑。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十七条 纸质文字记录、电子文档记录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归档、存储。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信息存储至执法信息系统或本单位指定的储存器。连续工作、异地工作或者在边远、交通不便地区执法，确实不能及时移交记录信息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返回单位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存储。

行政执法机关执法案卷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档案，未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不得公开。行政执法相对人要求查阅与其相关的执法过程记录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办理。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执法记录，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进行实时调阅，及时发现薄弱环节，加强和改进执法工作。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伪造、篡改、编辑、剪辑、删改执法过程的原始记录，不得在保存期内销毁执法过程的文字记录和专用存储设备中的音像记录。

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发布现场执法的文字和音像记录。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购置、维护、管理执法记录设备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处理：

(一)未进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

(二)未按照规定维护现场执法记录设备，致使音像记录损毁或者丢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未按照规定存储音像记录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故意损毁或者伪造、篡改、编辑、剪辑、删改原始文字或者音像记录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传播渠道发布文字或者音像记录的。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及现场其他人员以暴力、胁迫等方法妨碍、阻挠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进行文字、音像记录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组织的执法全过程记录，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

具本措施或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规范行政执法机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执法机关)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该行政执法机关法制审核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核的活动。

第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做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需要审核的其他行政执法决定，参照本办法。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组织领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在本级政府领导下，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对下级行政执法机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明确本机关法制审核机构，建立健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制。

法制审核人员原则上不少于本机关执法人员总数的5%，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本机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以共同名义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由牵头的行政执法机关组织法制审核，其他行政执法机关参与法制审核，对共同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

法制审核人员与审核内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 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 (三) 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 (四) 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 (五)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 (七) 其他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前款规定，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编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明确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标准，并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
- (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
- (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
- (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
- (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
-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 (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 (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 (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出具以下书面审

核意见：

(一)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依据准确、裁量适当、执法程序合法、执法文书完备规范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实认定不清、证据和执法程序有瑕疵、执法文书不规范、裁量不适当的，提出纠正的意见；

(三)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存在主体不合法、主要证据不合法、依据不准确、执法程序不合法的，提出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

(四)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

第十三条 法制审核书面意见一式两份，一份反馈执法承办机构存入执法案卷，一份由法制审核机构留存归档。

网上办案的行政执法机关，在网上流转程序中完成法制审核的，不再单独出具书面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第十四条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应当采纳法制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意见，存在异议的应当及时与法制审核机构协商沟通，经沟通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行政执法承办机构报请行政执法机

关负责人决定。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和法制审核机构的意见，依法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的，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集体讨论。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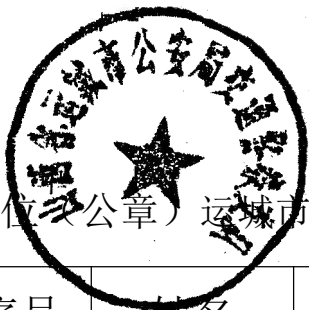
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和审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错误，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七条 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组织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适用本办法。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或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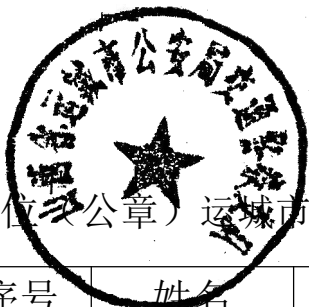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2日印发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167号）同时废止。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资格信息汇总表

单位（公章）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填表人：曹建体 联系电话：2096415 填表时间：2019年6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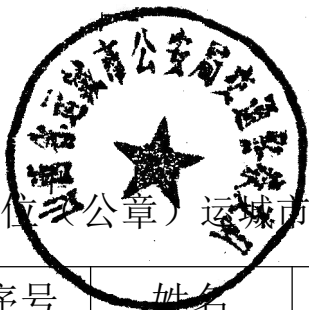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执法岗位	执法类型	编制类别	备注
1	李会峰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行政处罚	行政	
2	张学良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行政处罚	行政	
3	崔管存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行政处罚	行政	
4	尉俊峰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行政处罚	行政	
5	郭新民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行政处罚	行政	
6	翟保鹏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行政处罚	行政	
7	岳春平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政治处	行政处罚	行政	
8	杨泽红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政治处	行政处罚	行政	
9	杜殿龙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政治处	行政处罚	行政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资格信息汇总表

单位（公章）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填表人：曹建体 联系电话：2096415 填表时间：2019年6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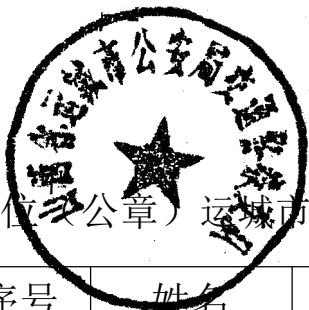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执法岗位	执法类型	编制类别	备注
10	吴宁晓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政治处	行政处罚	行政	
11	贾岷东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管所	行政许可	行政	
12	曹家庆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管所	行政许可	行政	
13	柴良杰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管所	行政许可	行政	
14	杜鹃民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管所	行政许可	行政	
15	高挺进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管所	行政许可	行政	
16	李 兵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管所	行政许可	行政	
17	李大元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管所	行政许可	行政	
18	李江波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管所	行政许可	行政	
19	李 媛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管所	行政许可	行政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资格信息汇总表

单位（公章）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填表人：曹建体 联系电话：2096415 填表时间：2019年6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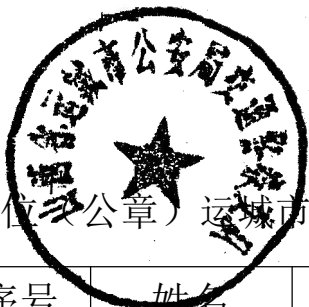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执法岗位	执法类型	编制类别	备注
20	刘根屯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管所	行政许可	行政	
21	刘晓龙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管所	行政许可	行政	
22	王 平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管所	行政许可	行政	
23	王瑞峰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管所	行政许可	行政	
24	卫因虎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管所	行政许可	行政	
25	相随科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管所	行政许可	行政	
26	杨建国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管所	行政许可	行政	
27	杨延军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管所	行政许可	行政	
28	咎家驹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管所	行政许可	行政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资格信息汇总表

单位（公章）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填表人：曹建体 联系电话：2096415 填表时间：2019年6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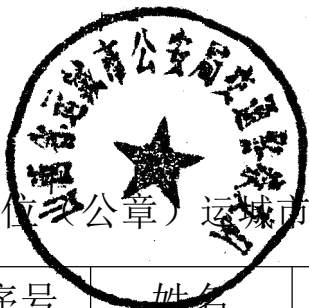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执法岗位	执法类型	编制类别	备注
29	张浩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管所	行政许可	行政	
30	张建荣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管所	行政许可	行政	
31	赵武姣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管所	行政许可	行政	
32	周林生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管所	行政许可	行政	
33	步平高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法制科	行政处罚	行政	
34	景萍萍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法制科	行政处罚	行政	
35	王新利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办公室	行政处罚	行政	
36	王文龙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办公室	行政处罚	行政	
37	李华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办公室	行政处罚	行政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资格信息汇总表

单位（公章）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填表人：曹建体 联系电话：2096415 填表时间：2019年6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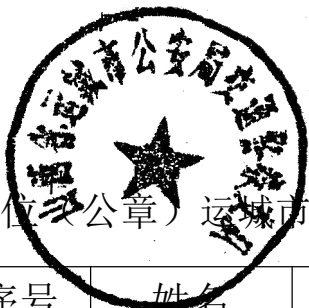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执法岗位	执法类型	编制类别	备注
38	李天戈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办公室	行政处罚	行政	
39	梁 军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计财科	行政处罚	行政	
40	陈秦刚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计财科	行政处罚	行政	
41	李 颖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计财科	行政处罚	行政	
42	李 晶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计财科	行政处罚	行政	
43	张小江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秩序科	行政处罚	行政	
44	杜旭梅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秩序科	行政处罚	行政	
45	于 洲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秩序科	行政处罚	行政	
46	王元龙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秩序科	行政处罚	行政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资格信息汇总表

单位（公章）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填表人：曹建体 联系电话：2096415 填表时间：2019年6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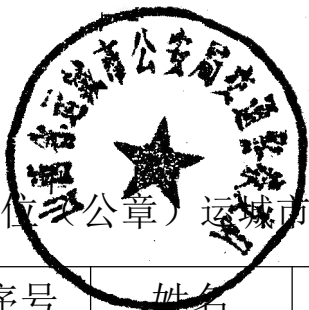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执法岗位	执法类型	编制类别	备注
47	剡康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秩序科	行政处罚	行政	
48	雷荣军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秩序科	行政处罚	行政	
49	王中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秩序科	行政处罚	行政	
50	王薇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秩序科	行政处罚	行政	
51	赵怡博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科技科	行政处罚	行政	
52	杨迁芳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科技科	行政处罚	行政	
53	侯海滨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科技科	行政处罚	行政	
54	王晓红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宣传科	行政处罚	行政	
55	李泽颖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宣传科	行政处罚	行政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资格信息汇总表

单位（公章）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填表人：曹建体 联系电话：2096415 填表时间：2019年6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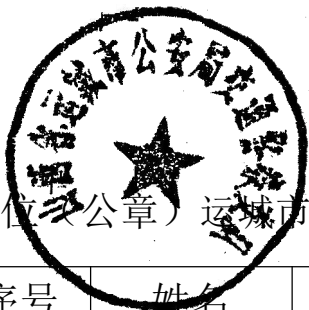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执法岗位	执法类型	编制类别	备注
56	张朝辉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事故科	行政处罚	行政	
57	卫宏业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事故科	行政处罚	行政	
58	李卫国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事故科	行政处罚	行政	
59	王武刚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事故处理大队	行政处罚	行政	
60	王刚民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事故处理大队	行政处罚	行政	
61	李 圣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事故处理大队	行政处罚	行政	
62	何彩珍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事故处理大队	行政处罚	行政	
63	尉军虎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设施科	行政处罚	行政	
64	聂波浪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巡查大队	行政处罚	行政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资格信息汇总表

单位（公章）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填表人：曹建体 联系电话：2096415 填表时间：2019年6月18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执法岗位	执法类型	编制类别	备注
65	陈晓波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巡查大队	行政处罚	行政	
66	贾应锁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巡查大队	行政处罚	行政	
67	宋文波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巡查大队	行政处罚	行政	
68	潘军民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直属一大队	行政处罚	行政	
69	薛 涛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直属一大队	行政处罚	行政	
70	杨 林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直属一大队	行政处罚	行政	
71	王志强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直属二大队	行政处罚	行政	
72	宋峥志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直属二大队	行政处罚	行政	
73	关 圣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直属二大队	行政处罚	行政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资格信息汇总表

单位（公章）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填表人：曹建体 联系电话：2096415 填表时间：2019年6月18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执法岗位	执法类型	编制类别	备注
74	刘军华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直属二大队	行政处罚	行政	
75	李亚妮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直属二大队	行政处罚	行政	
76	霍云鹏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直属三大队	行政处罚	行政	
77	高 鹏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直属三大队	行政处罚	行政	
78	任保俊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直属三大队	行政处罚	行政	
79	崔林燕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直属三大队	行政处罚	行政	
80	王晓文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党办	行政处罚	行政	
81	王 刚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党办	行政处罚	行政	
82	荆 旭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办公室	行政处罚	行政	

地市交警支队及各县市区交警大队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编码	权利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情况	行使层级	部门	部门意见	备注
1	0500-B-06500-140821	交通事故案件交通违法处罚（简易程序）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p> <p>【部门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04号）第五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之日起五日内，对当事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罚。</p> <p>第五十八条 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构成犯罪，依法应当吊销驾驶人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后，由设区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同时具有逃逸情形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同时依法作出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专业运输单位六个月内两次发生一次死亡三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单位或者车辆驾驶人对事故承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专业运输单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报经设区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作出责令限期消除安全隐患的决定，禁止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并通报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地及运输单位属地的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p>	单位/个人	常用	县级行使	交警大队	保留	

2	0500-B-06600-140821	交通事故案件交通违法行为处罚（一般程序）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p> <p>【部门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04号）第五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之日起五日内，对当事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罚。</p> <p>第五十八条 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构成犯罪，依法应当吊销驾驶人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后，由设区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同时具有逃逸情形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同时依法作出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专业运输单位六个月内两次发生一次死亡三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单位或者车辆驾驶人对事故承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专业运输单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报经设区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作出责令限期消除安全隐患的决定，禁止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并通报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地及运输单位属地的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p>	单位/个人	常用	县级行使	交警大队	保留	
3	0500-B-06800-140821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p> <p>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p>	单位/个人	常用	县级行使	交警大队	保留	
4	0500-B-06900-140821	对不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四条 道路养护车辆、工程作业车进行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交通标志、标线限制，过往车辆和人员应当注意避让。</p> <p>洒水车、清扫车等机动车应当按照安全作业标准作业；在不影响其他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不受车辆分道行驶的限制，但是不得逆向行驶。</p>	单位/个人	常用	县级行使	交警大队	保留	

5	0500-B-07000-140821	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安全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单位/个人	常用	县级行使	交警大队	保留	
6	0500-B-07100-140821	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单位/个人	常用	县级行使	交警大队	保留	
7	0500-B-07200-140821	对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1. 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 6 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 10 日以下拘留，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 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 15 日拘留，并处 5000 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 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0 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单位/个人	常用	县级行使	交警大队	保留	
	0500-B-07300-140821		2. 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单位/个人	常用	县级行使	交警大队	保留	
	0500-B-07400-140821		3. 对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单位/个人	常用	县级行使	交警大队	保留	
	0500-B-07500-140821		4. 对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单位/个人	常用	县级行使	交警大队	保留	
			5. 对饮酒或者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处罚		单位/个人	常用	县级行使	交警大队	保留	

8	0500-B-07600-140821	对客运汽车超员或违反规定载货或货运汽车超载或违反规定载客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p> <p>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单位/个人	常用	县级行使	交警大队	保留	
9	0500-B-07700-140821	对违反机动车停放规定或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拒绝驶离或者妨碍他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p> <p>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p> <p>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单位/个人	常用	县级行使	交警大队	保留	
10	0500-B-07800-140821	对机动车不符合规定上路行驶的处罚	1、对未悬挂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p>	单位/个人	常用	县级行使	交警大队	保留	

	0500-B-07900-140821		2、对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p>车。</p> <p>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部门规章】《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90号）第十九条：“临时入境的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三）驾驶临时入境的机动车超出行驶区域或者路线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处理。”</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第七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p>（十四）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p> <p>（十五）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危险物品运输规定的；</p> <p>（十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违反规定停放车辆，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200元罚款；无法确认驾驶人的，可以对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处200元罚款。</p>	单位/个人	常用	县级行使	交警大队	保留	
11	0500-B-08000-140821	对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1、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15日以下拘留，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p>	单位/个人	常用	县级行使	交警大队	保留	
	0500-B-08100-140821		2、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单位/个人	常用	县级行使	交警大队	保留	

	0500-B-08200-140821		3、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p>退还机动车。</p> <p>【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第八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依法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单位/个人	常用	县级行使	交警大队	保留	
12	0500-B-08300-140821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05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或者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依法予以处罚”。</p>	单位/个人	常用	县级行使	交警大队	保留	
13	0500-B-08400-140821	对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p>	单位/个人	常用	县级行使	交警大队	保留	

14	0500-B-08500-140821	对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单位/个人	常用	县级行使	交警支队 交警大队	保留	
15	0500-B-08600-140821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15日以下拘留。”</p>	单位/个人	常用	县级行使	交警大队	保留	
16	0500-B-08700-140821	对机动车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或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单位/个人	常用	县级行使	交警大队	保留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	记录事项	记录场合	执法时限	执法部门	记录人	开始记录时间	记录过程	结束记录时间	执法记录类别	备注
1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机动车驾驶人非现场处罚	市政务大厅车管业务违法出理窗口		交警支队秩序科	刘建国 李瑞平	9时		17时	场景类	3343018933 34301963
2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机动车驾驶人非现场处罚	车管所违法处理大厅		交警支队秩序科	雷容军 高占阳 杜国权	9时		17时	场景类	3343019763 3430186233 4301828
3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机动车驾驶人非现场处罚	新东方车管工作站违法出理窗口		交警支队秩序科	卫晓宇	9时		17时	场景类	334301892
4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机动车驾驶人非现场处罚	禹都车管工作站违法出理窗口		交警支队秩序科	剡康 贺殿理	9时		17时	场景类	3343018353 34301951
5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证	久安考场		交警支队车管所	吕凯 杨建国	9时		17时	场景类	334301437 334302000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	记录事项	记录场合	执法时限	执法部门	记录人	开始记录时间	记录过程	结束记录时间	执法记录类别	备注
1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证	久安考场		交警支队 车管所	朱俊泽 张建荣	9时		17时	场景类	334301879 334301886
2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证	万荣考场		交警支队 车管所	刘建锋	9时		17时	场景类	334301323
3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证	新东方考场		交警支队 车管所	李媛 赵福平	9时		17时	场景类	334301848 334301350
4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证	新东方考场		交警支队 车管所	杨延军 高鹏	9时		17时	场景类	334301983 D23292010
5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证	新东方考场		交警支队 车管所	高挺进	9时		17时	场景类	334301942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	记录事项	记录场合	执法时限	执法部门	记录人	开始记录时间	记录过程	结束记录时间	执法记录类别	备注
1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证	东方(永济)考场		交警支队车管所	王志民	9时		17时	场景类	334301853
2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证	启通考场		交警支队车管所	牛杰	9时		17时	场景类	334301345
3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证	顺达考场		交警支队车管所	王瑞峰	9时		17时	场景类	334301895
4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证	河津考场		交警支队车管所	柴良杰	9时		17时	场景类	334301867
5	行政许可		机动车查验登记	车管所		交警支队车管所	杜国强	9时		17时	场景类	334310902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	记录事项	记录场合	执法时限	执法部门	记录人	开始记录时间	记录过程	结束记录时间	执法记录类别	备注
1	行政许可		机动车查验登记	车管所		交警支队车管所	杜鹃民	9时		17时	场景类	334301966
2	行政许可		机动车查验登记	车管所		交警支队秩序科	竹江华	9时		17时	场景类	334301874
3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证受理查验登记	新东方车管工作站		交警支队车管所	姚毓仙 周林生	9时		17时	场景类	3343013543 34301898
4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证受理查验登记	禹都车管工作站		交警支队	李吉生 李兵	9时		17时	场景类	334301999 334301878
5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受理	车管所		交警支队车管所	宋海林 郭蕾蕾	9时		17时	场景类	334301272 334301344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	记录事项	记录场合	执法时限	执法部门	记录人	开始记录时间	记录过程	结束记录时间	执法记录类别	备注
1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受理	车管所		交警支队车管所	张晓革 张丽	9时		17时	场景类	334301291 334301318
2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受理	车管所		交警支队车管所	薛艳萍 薛婷元	9时		17时	场景类	334301351 334301277
3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受理	车管所		交警支队车管所	王奎 张伟娜	9时		17时	场景类	334301375 334301248
4												
5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适用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执法案卷	公安部第137号令 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 评议规定 2016年1月14 施行	执法办案 是否规范 准确	抽查	秩序案卷 事故案卷 车管案卷	3%	1-4次/ 年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1	行政处罚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各县市区公安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	运城市交警支队	1、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意见书；2、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3、当事人身份证、驾驶证信息，驾驶的机动车信息。	1、检测结果；2、违法事实。	七日
2	行政处罚	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	各县市区公安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各县市区公安局交警大队	1、收缴的伪造、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2、当事人户籍、驾驶证信息；3、驾驶的机动车信息；4、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	伪造、变造机动车驾驶证信息比对。	一日
3	行政处罚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	各县市区公安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各县市区公安局交警大队	1、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查询结果；2、当事人户籍信息、驾驶的机动车信息；3、询问笔录。	当事人是否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一日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 一、处罚事项及处罚依据：（详见附表）
- 二、案件受理机构：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大队
- 三、案件实施对象：个人或法人
- 四、办理所需材料：1、《证据登记保存清单》、驾驶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车辆道路运输证原件及复印件、驾驶证原件及复印件。2、运输企业或其他组织等单位所属车辆涉嫌违章的需要带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运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若委托委托人处理，必须由单位出具委托书，受委托人除携带当事人本人办理所需要资料外，还需带委托书原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五、处罚流程：
 - 1、发现、举报、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 2、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报批。3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 3、调查取证，简易程序一人、一般程序两人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等）
 - 4、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填写《案件处理审批表》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 5、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6、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会）。

7、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8、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9、执行处罚决定。

10、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六、办理期限：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处以暂扣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处罚决定；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或者听证程序结束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处罚决定，交通肇事构成犯罪的，应当在人民法院判决后及时作出处罚决定。

七、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

八、联系电话：2090764

九、办公地址：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十、监督电话：2096415

行政处罚(附表)

序号	职权编码	权利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情况	行使层级	部门	部门意见	备注
1	0500-B-06500-140821	交通事故案件交通违法处罚 (简易程序)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p> <p>【部门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 104 号)第五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之日起五日内,对当事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罚。</p> <p>第五十八条 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构成犯罪,依法应当吊销驾驶人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后,由设区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同时具有逃逸情形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同时依法作出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专业运输单位六个月内两次发生一次死亡三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单位或者车辆驾驶人对事故承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专业运输单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报经设区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作出责令限期消除安全隐患的决定,禁止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并通报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地及运输单位属地的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p>	单位/个人	常用	县级行使	交警大队	保留	

2	0500-B-06600-140821	交通事故案件交通违法行为处罚（一般程序）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p> <p>【部门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04号）第五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之日起五日内，对当事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罚。</p> <p>第五十八条 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应当吊销驾驶人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后，由设区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同时具有逃逸情形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同时依法作出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专业运输单位六个月内两次发生一次死亡三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单位或者车辆驾驶人对事故承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专业运输单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报经设区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作出责令限期消除安全隐患的决定，禁止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并通报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地及运输单位属地的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p>	单位/个人	常用	县级行使	交警大队	保留
3	0500-B-06800-140821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p> <p>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p>	单位/个人	常用	县级行使	交警大队	保留
4	0500-B-06900-140821	对不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四条 道路养护车辆、工程作业车进行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交通标志、标线限制，过往车辆和人员应当注意避让。</p> <p>洒水车、清扫车等机动车应当按照安全作业标准作业；在不影响其他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不受车辆分道行驶的限制，但是不得逆向行驶。</p>	单位/个人	常用	县级行使	交警大队	保留

5	0500-B-07000-140821	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安全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单位/个人	常用	县级行使	交警大队	保留
6	0500-B-07100-140821	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单位/个人	常用	县级行使	交警大队	保留
7	0500-B-07200-140821	对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1. 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 6 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 10 日以下拘留，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 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 15 日拘留，并处 5000 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 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0 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单位/个人	常用	县级行使	交警大队	保留
	0500-B-07300-140821		2. 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单位/个人	常用	县级行使	交警大队	保留
	0500-B-07400-140821		3. 对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单位/个人	常用	县级行使	交警大队	保留
	0500-B-07500-140821		4. 对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单位/个人	常用	县级行使	交警大队	保留
			5. 对饮酒或者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处罚		单位/个人	常用	县级行使	交警大队	保留

8	0500-B-07600-140821	对客运汽车超员或违反规定载货或货运汽车超载或违反规定载客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p> <p>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单位/个人	常用	县级行使	交警大队	保留
9	0500-B-07700-140821	对违反机动车停放规定或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拒绝驶离或者妨碍他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p> <p>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p> <p>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单位/个人	常用	县级行使	交警大队	保留
10	0500-B-07800-140821	对机动车不符合规定上路行驶的处罚	1、对未悬挂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p> <p>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部门规章】《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90号）第十九条：“临时入境的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三）驾驶临时入境的机动车超出行驶区域或者路线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处理。”</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第七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p>（十四）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p> <p>（十五）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危险物品运输规定的；</p>	单位/个人	常用	县级行使	交警大队	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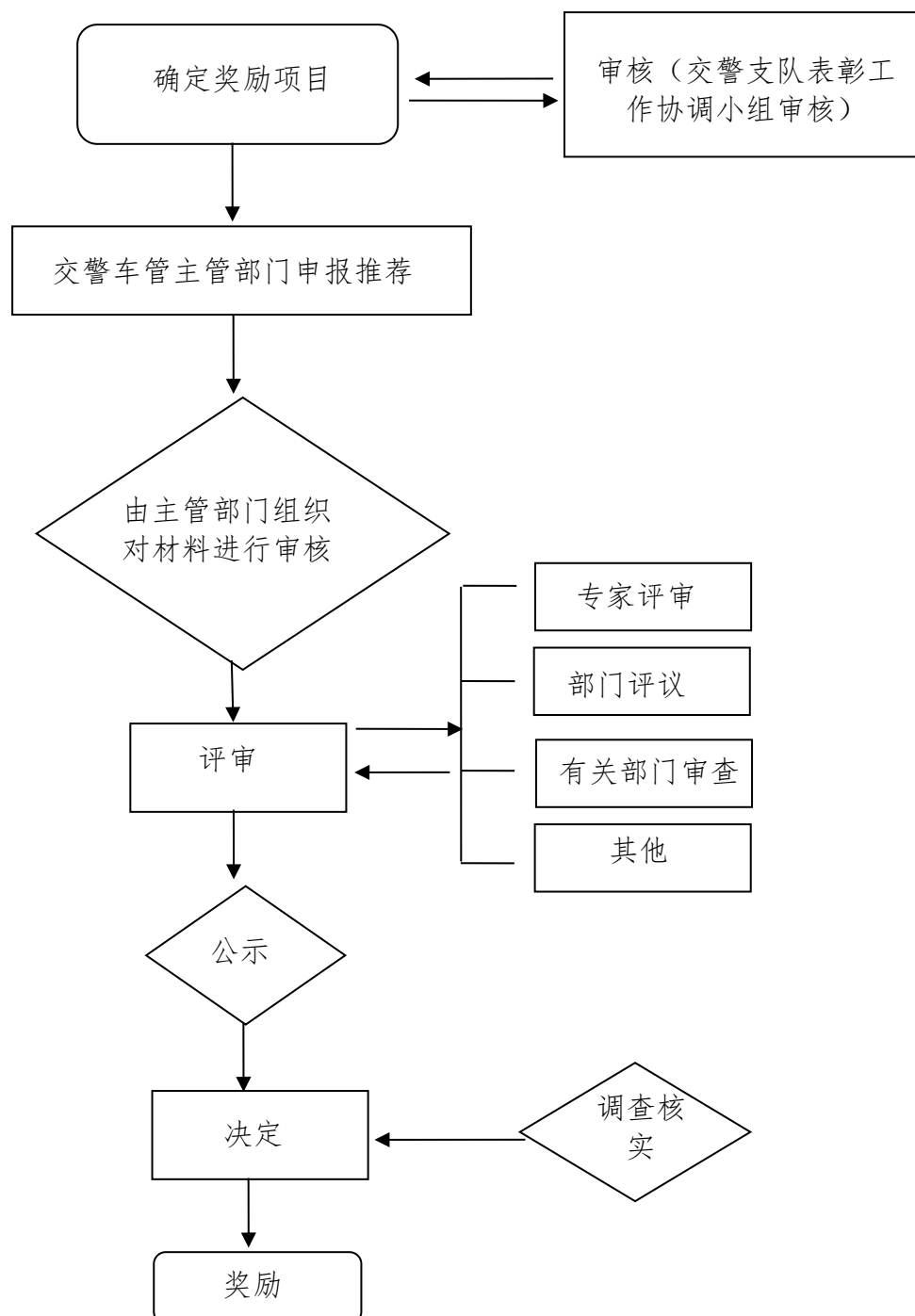
	0500-B-07900-140821		2、对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十六)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违反规定停放车辆，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 200 元罚款；无法确认驾驶人的，可以对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处 200 元罚款。	单位/个人	常用	县级行使	交警大队	保留
11	0500-B-08000-140821	对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1、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个人	常用	县级行使	交警大队	保留
	2、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 10 日以下拘留，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23 号）第八十	单位/个人	常用	县级行使	交警大队	保留	

	0500-B-08200-140821		3、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依法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个人	常用	县级行使	交警大队	保留
12	0500-B-08300-140821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 105 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或者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依法予以处罚”。</p>	单位/个人	常用	县级行使	交警大队	保留
13	0500-B-08400-140821	对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p>	单位/个人	常用	县级行使	交警大队	保留

14	0500-B-08500-140821	对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p> <p>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单位/个人	常用	地市级县级行使	交警支队交警大队	保留
15	0500-B-08600-140821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p> <p>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15日以下拘留。</p>	单位/个人	常用	县级行使	交警大队	保留
16	0500-B-08700-140821	对机动车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或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p> <p>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单位/个人	常用	县级行使	交警大队	保留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行政奖励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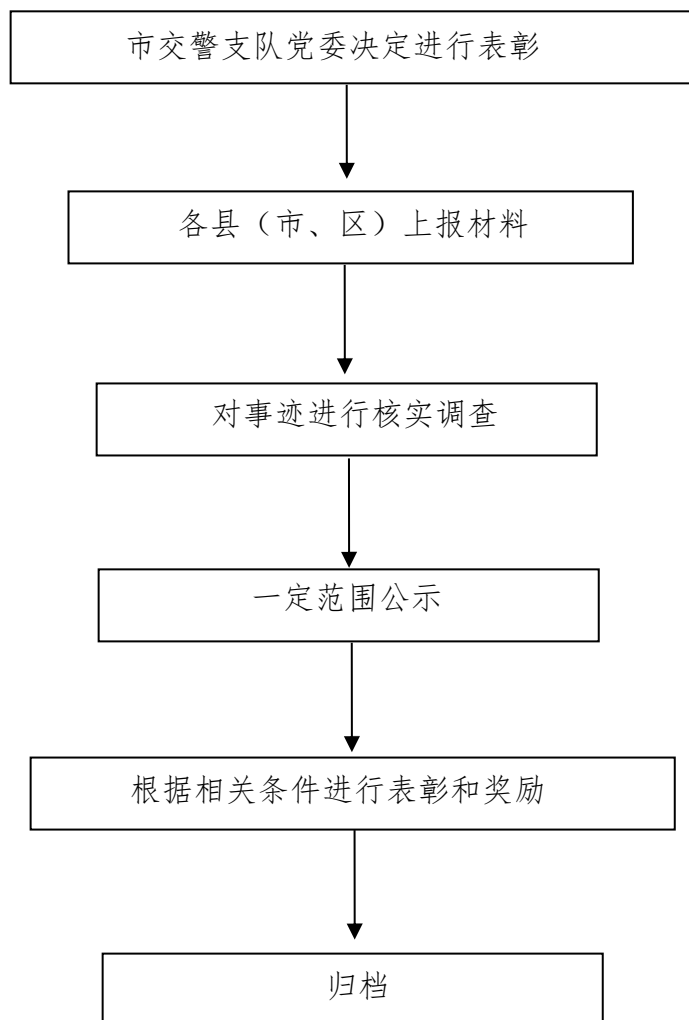
对交警支队车管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奖励



承办机构: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政治处
服务电话: 2090767
监督电话: 20907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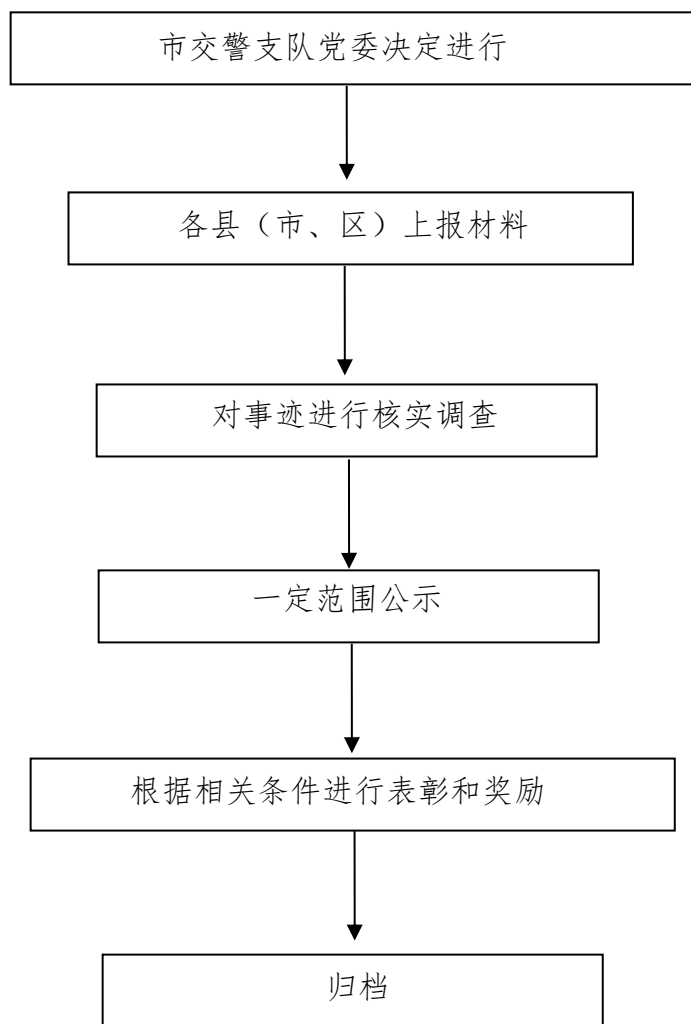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行政奖励类)

对秩序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承办机构：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政治处
服务电话：2090767
监督电话：20907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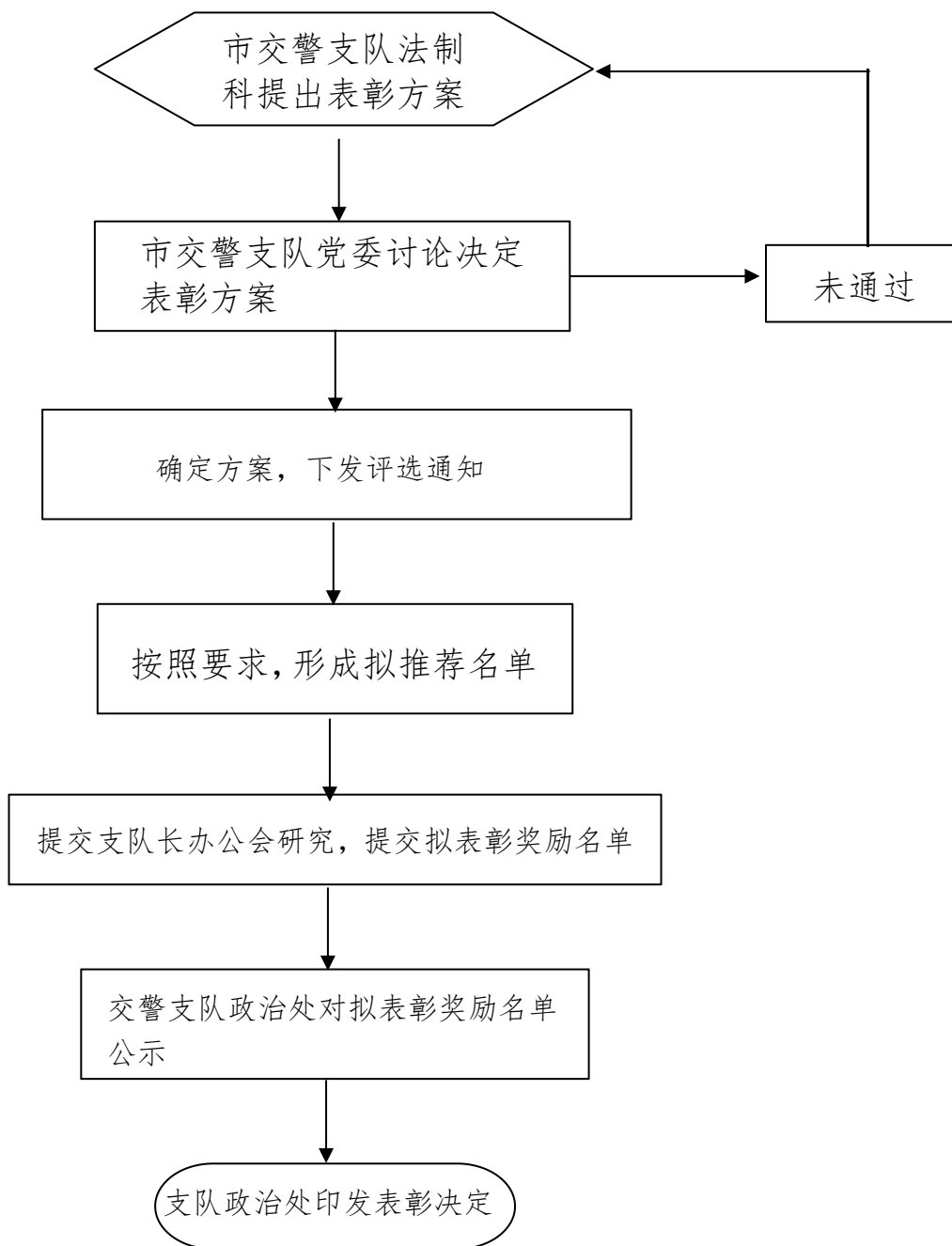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行政奖励类)
对事故（事故预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奖励



承办机构：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政治处
服务电话：2090767
监督电话：20907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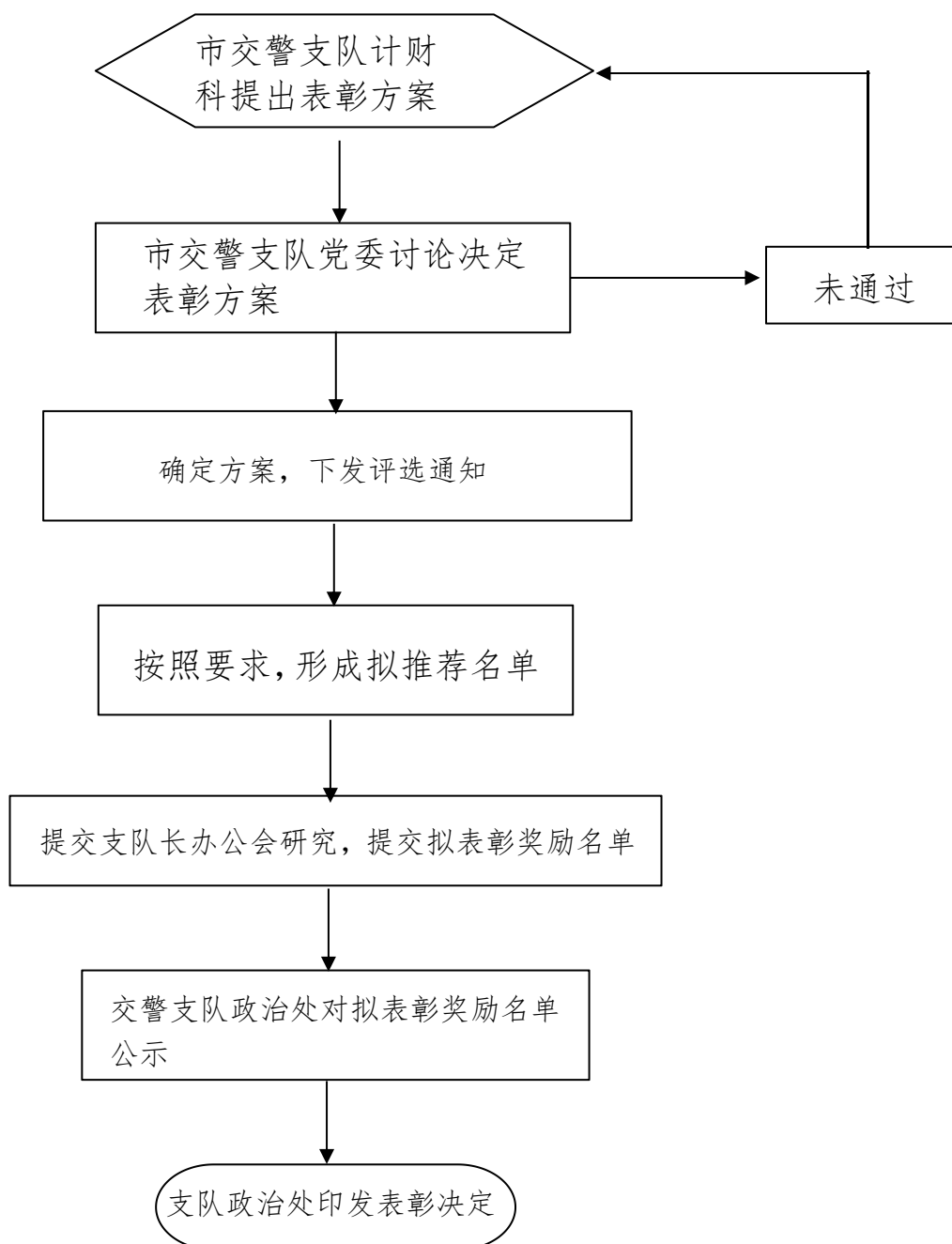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行政奖励类)

法制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执法个人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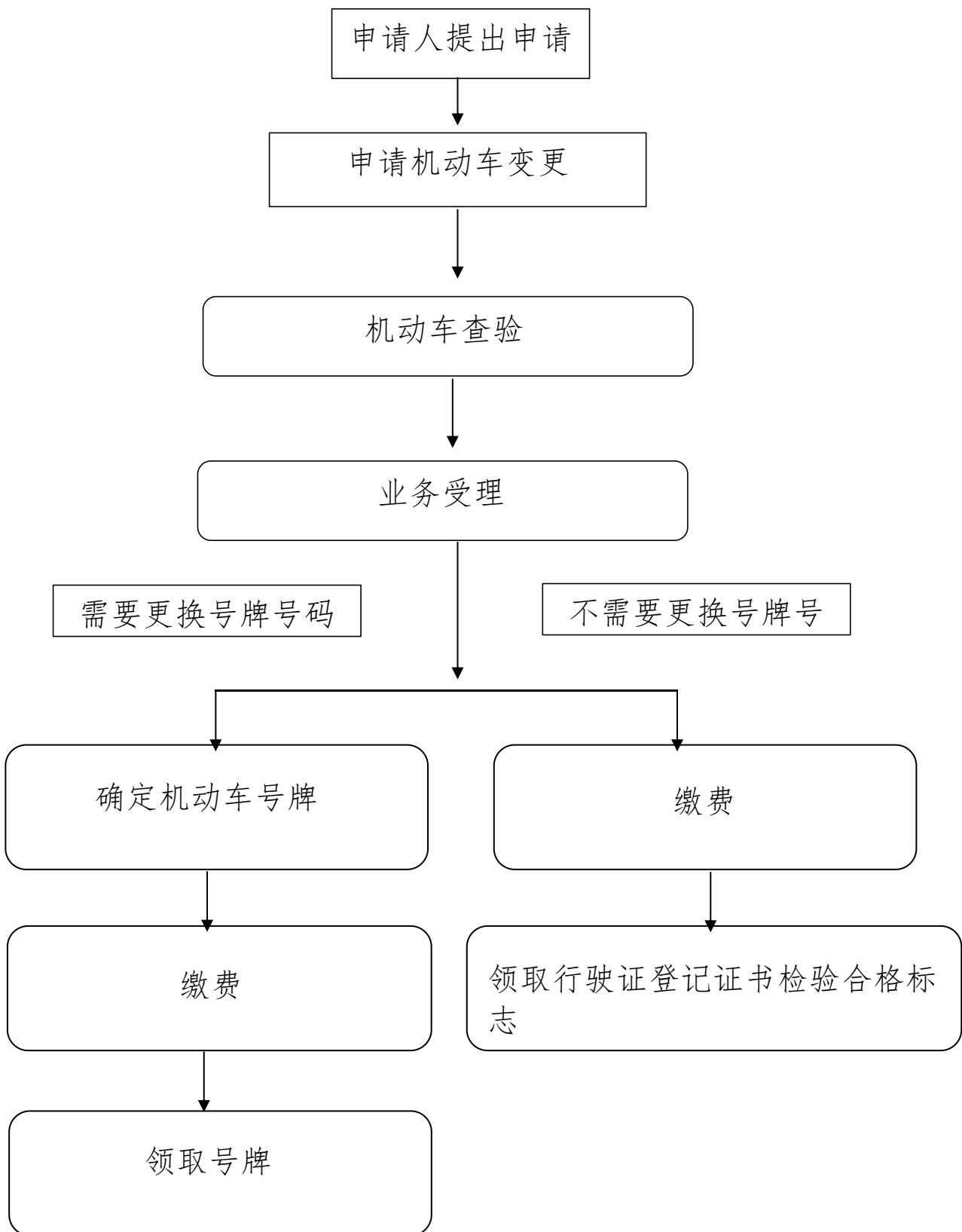
承办机构: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政治处
服务电话: 2090767
监督电话: 2090764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行政奖励类) 计财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执法个人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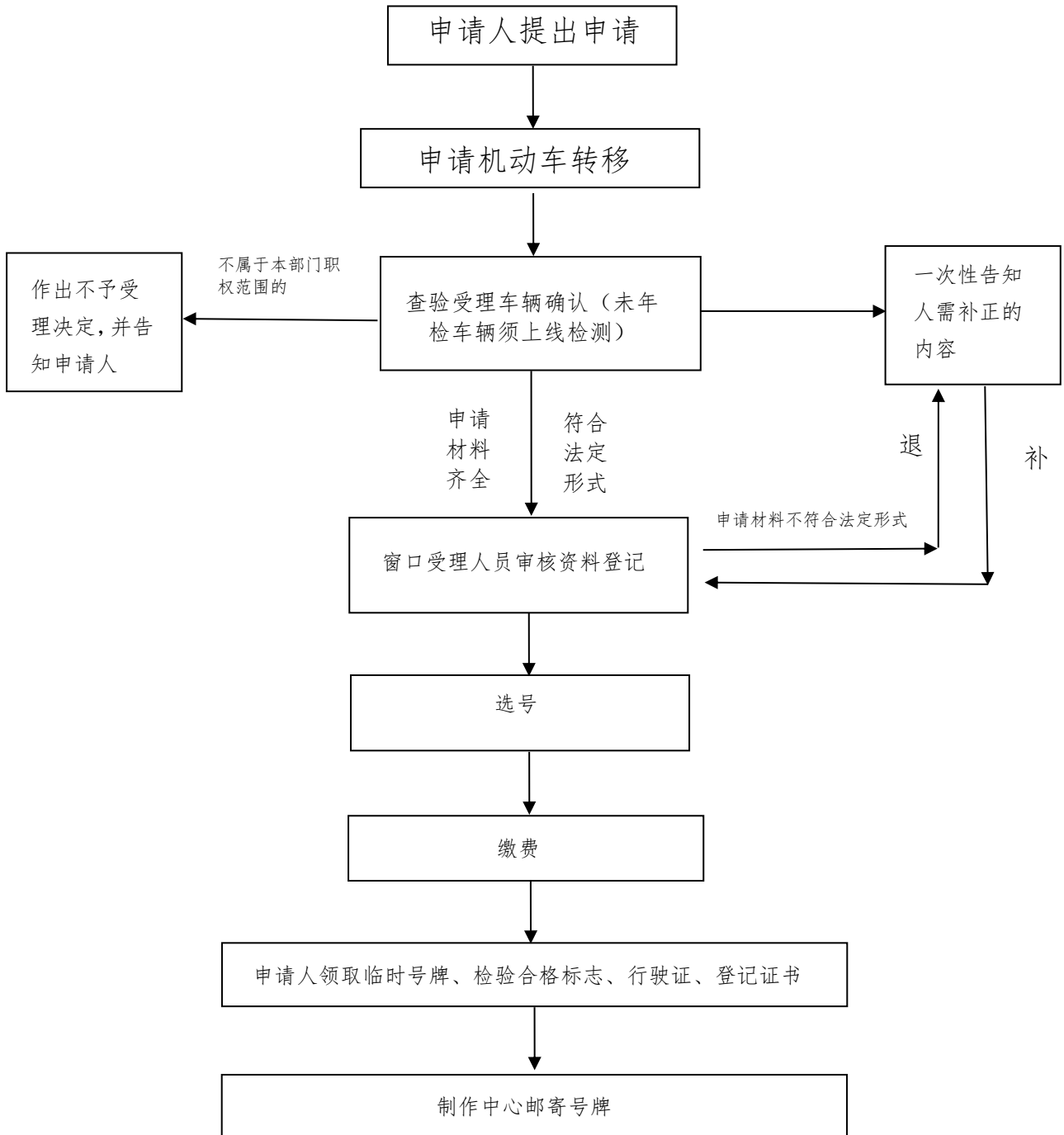


承办机构：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政治处
服务电话：2090767
监督电话：20907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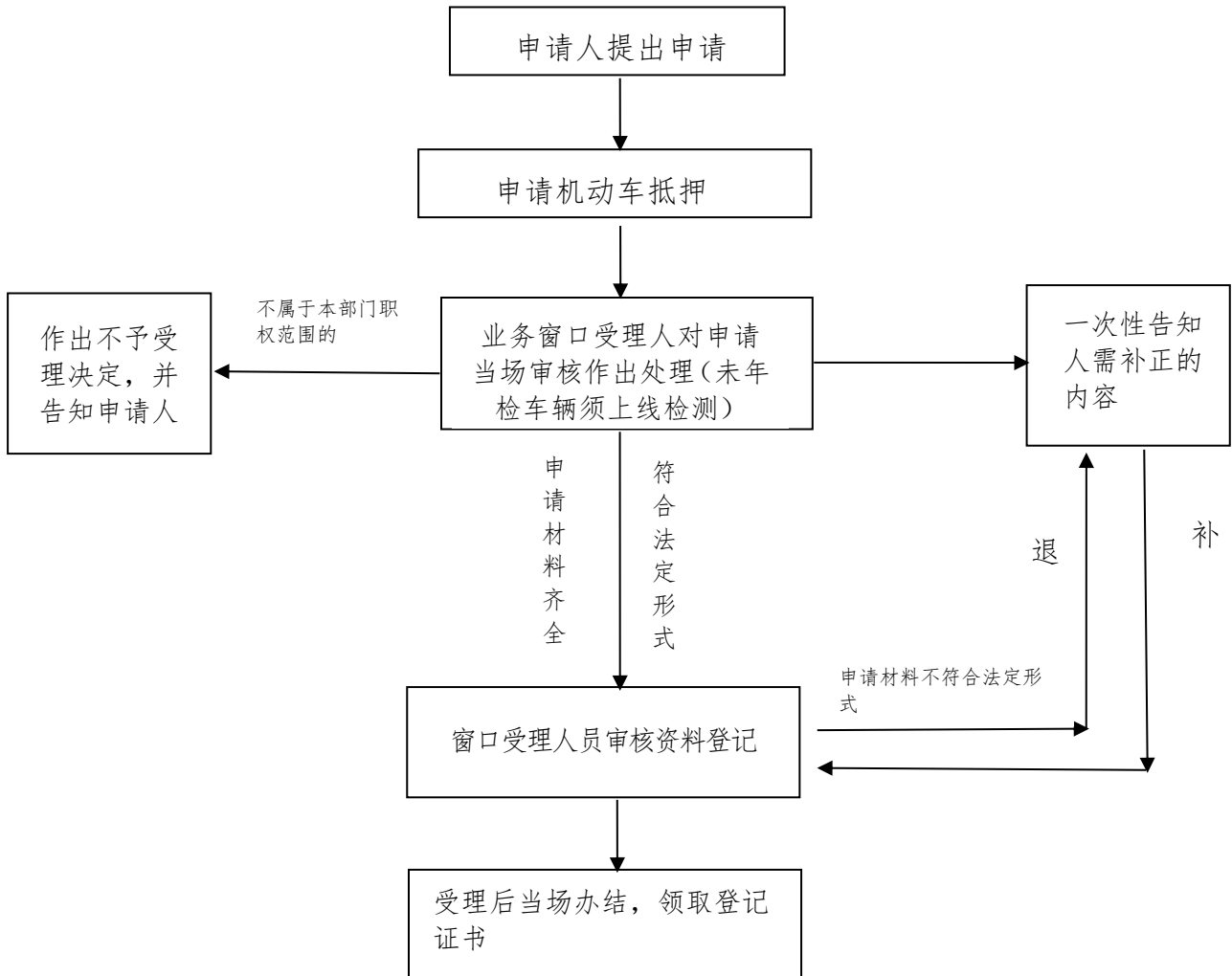
机动车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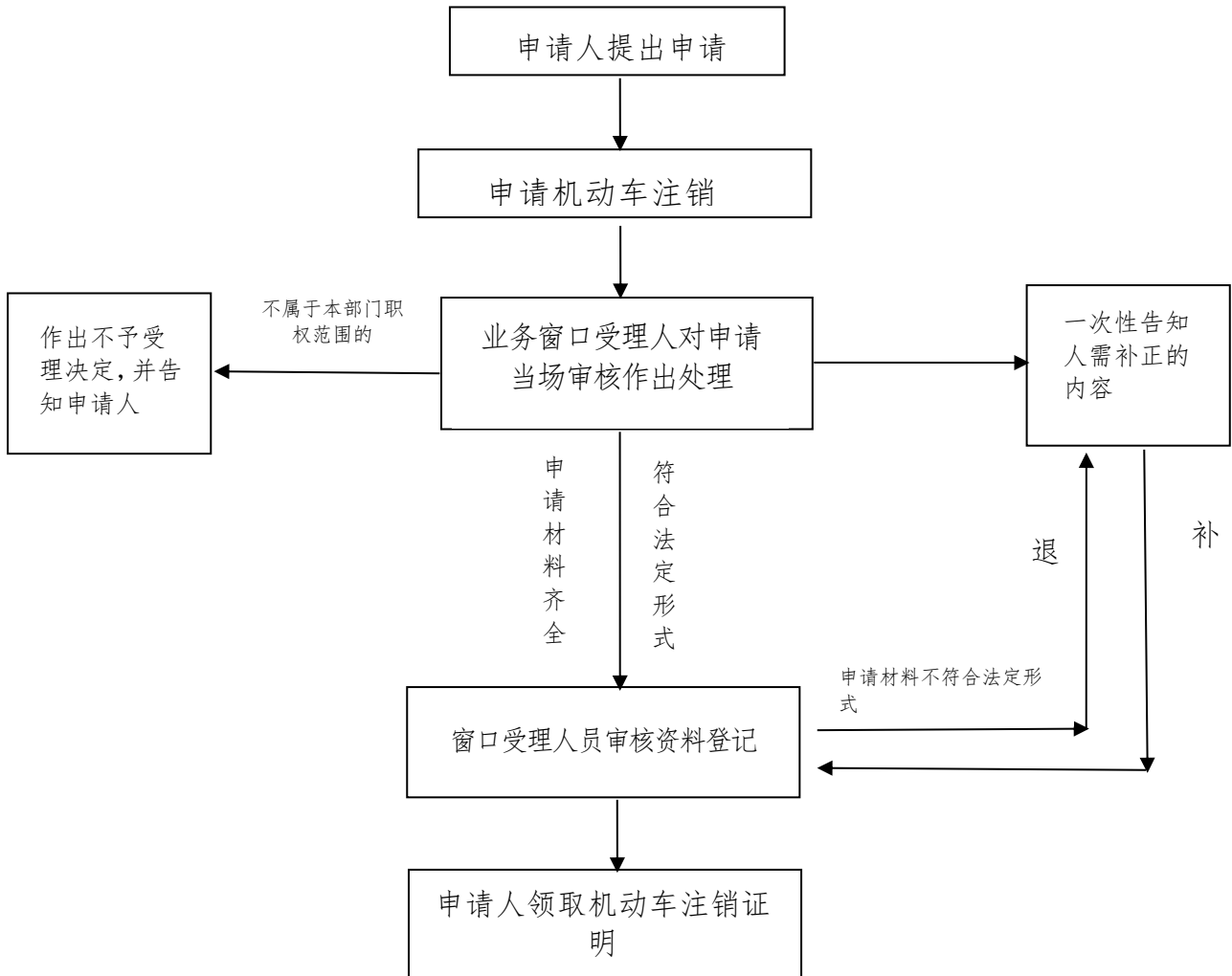
机动车转移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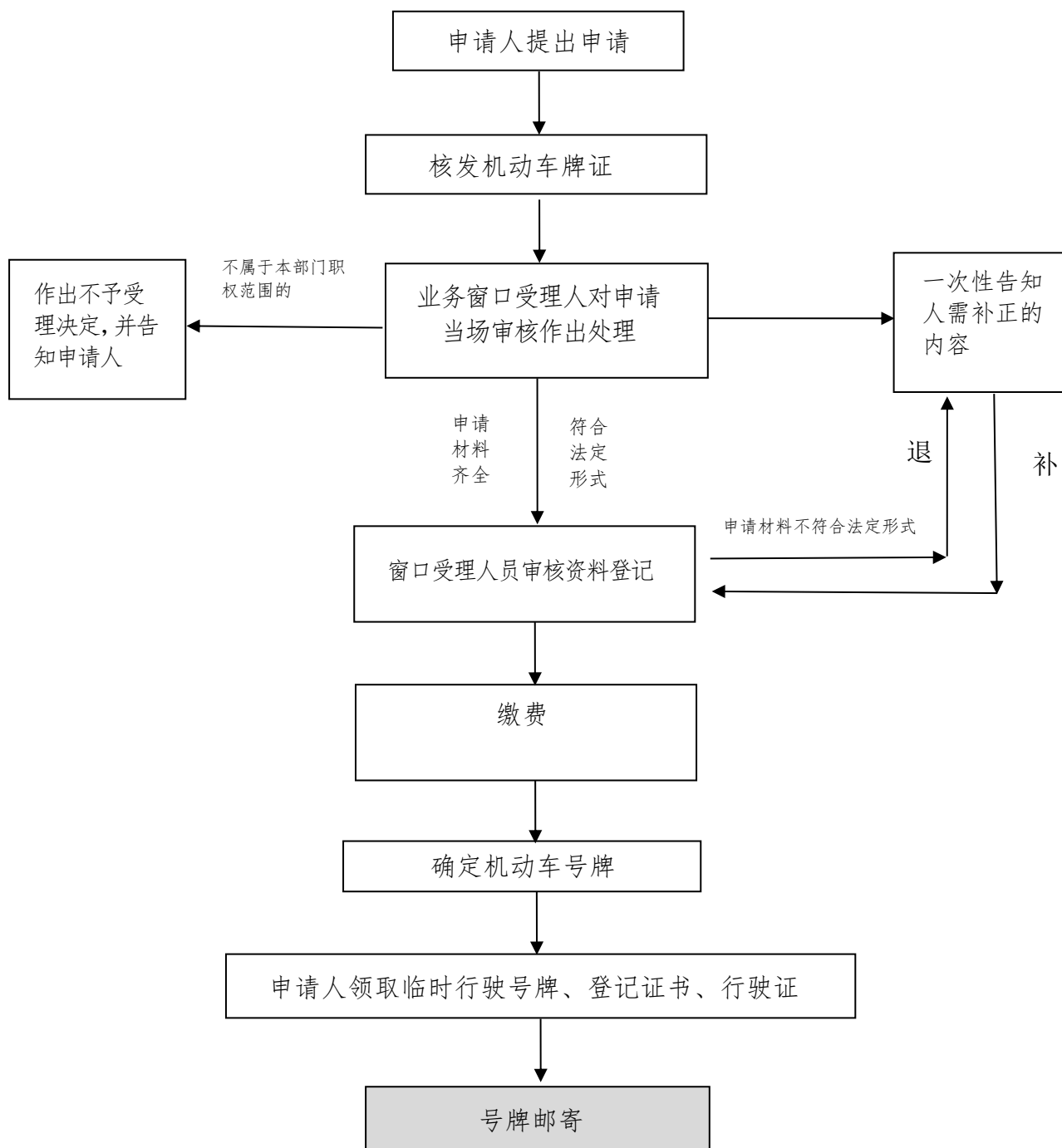
机动车抵押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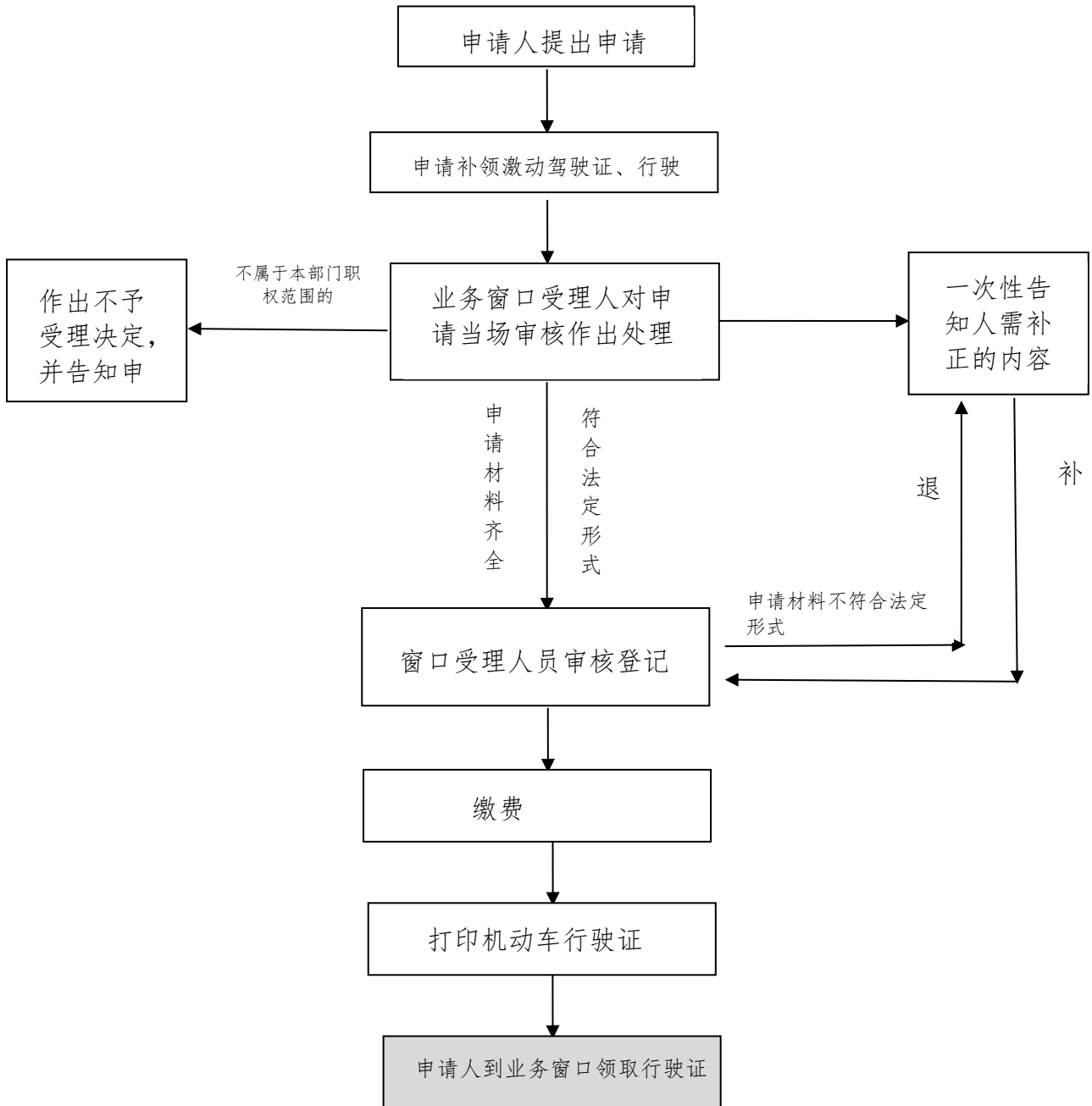
机动车注销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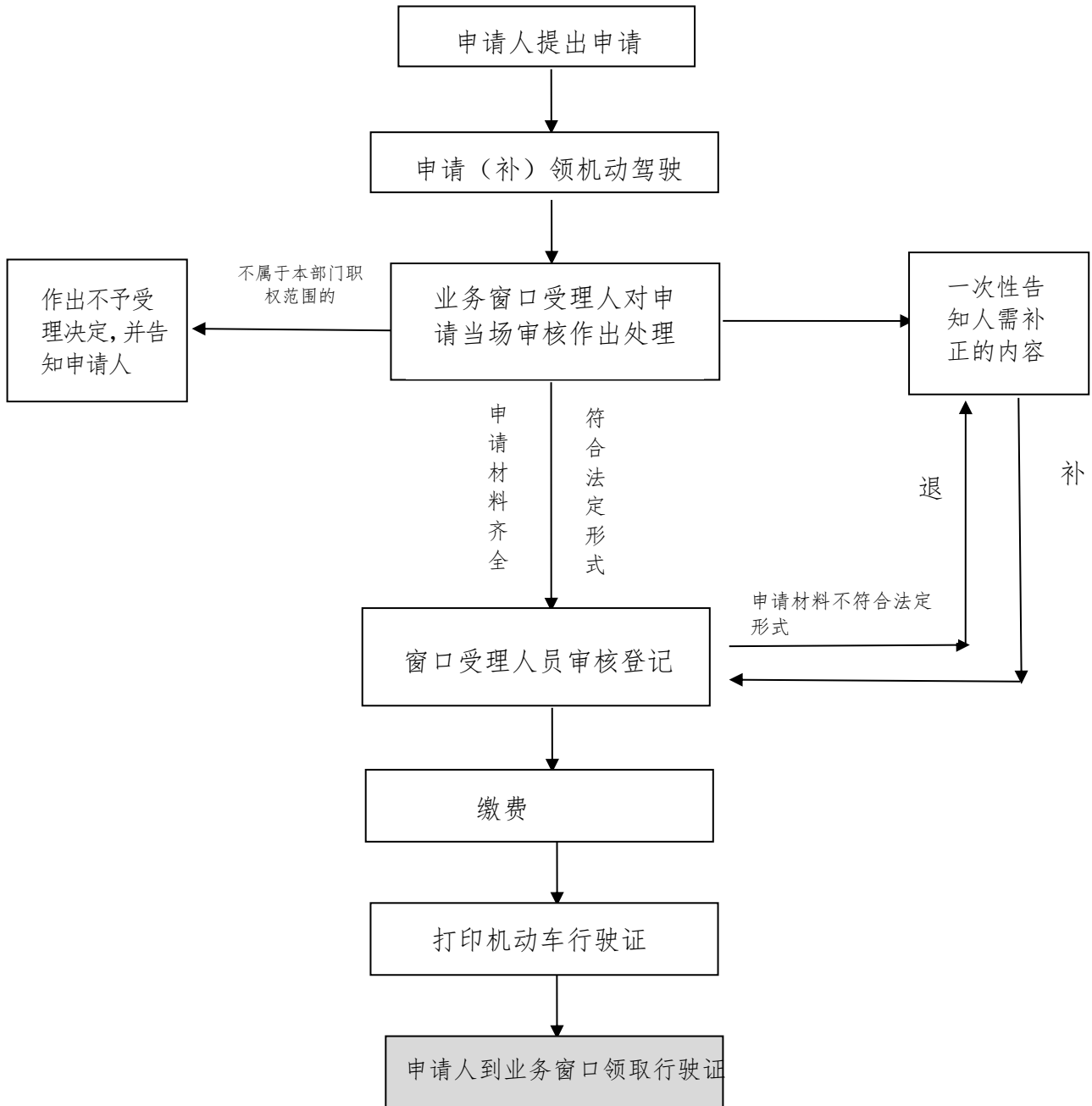
机动车注册登记（含临时通行证核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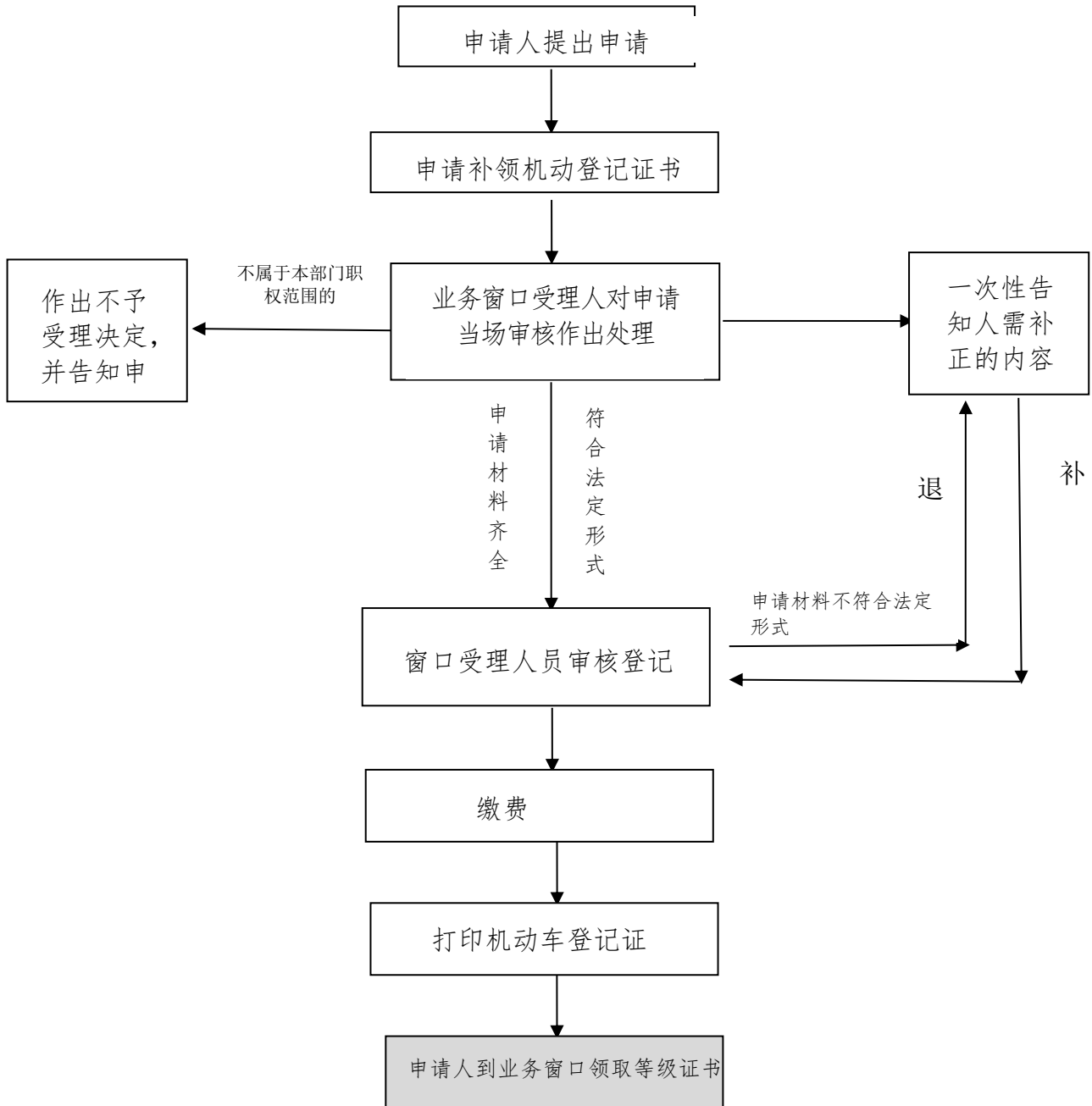
补换机动车行驶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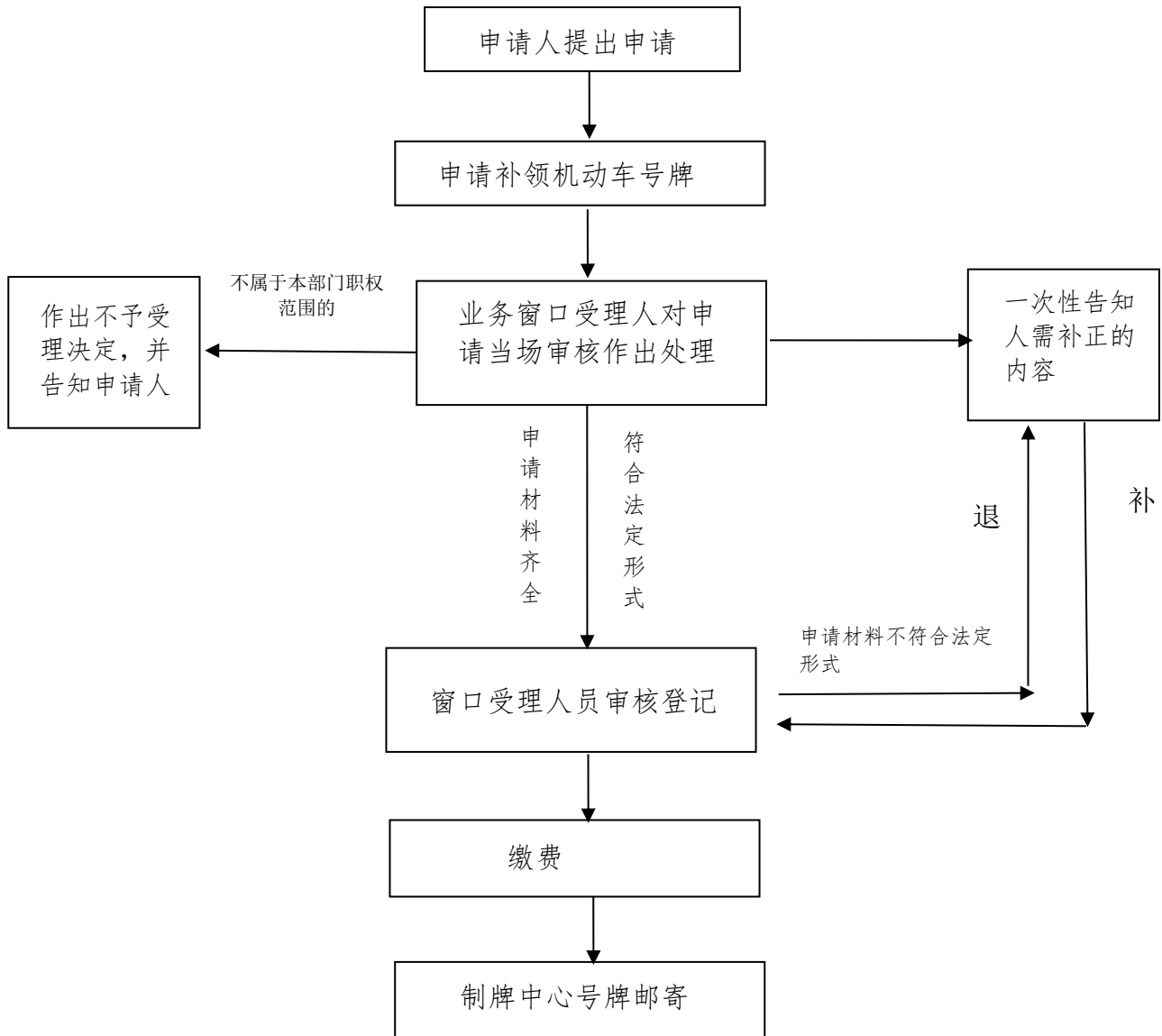
申领、换补领驾驶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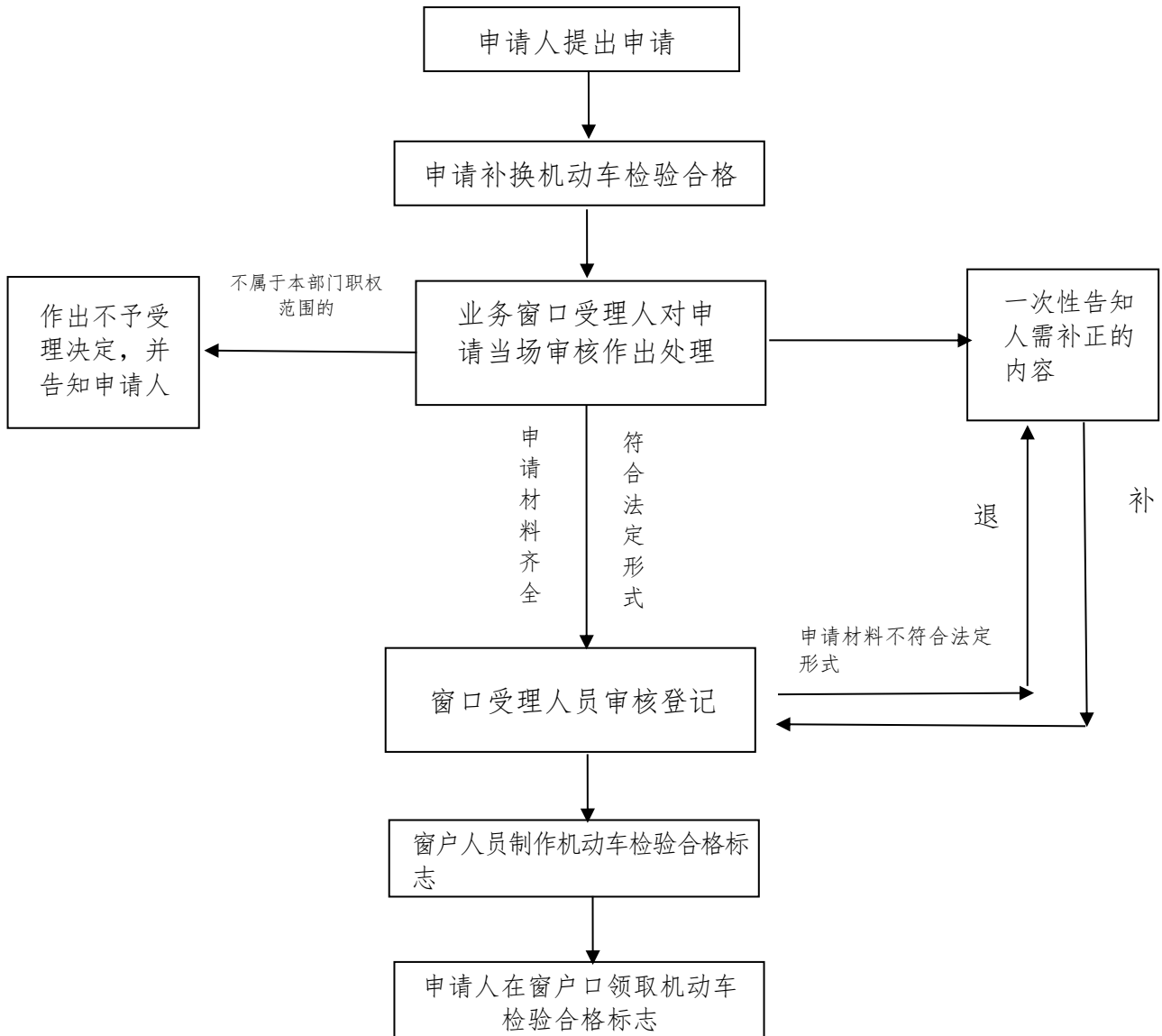
补换机动车登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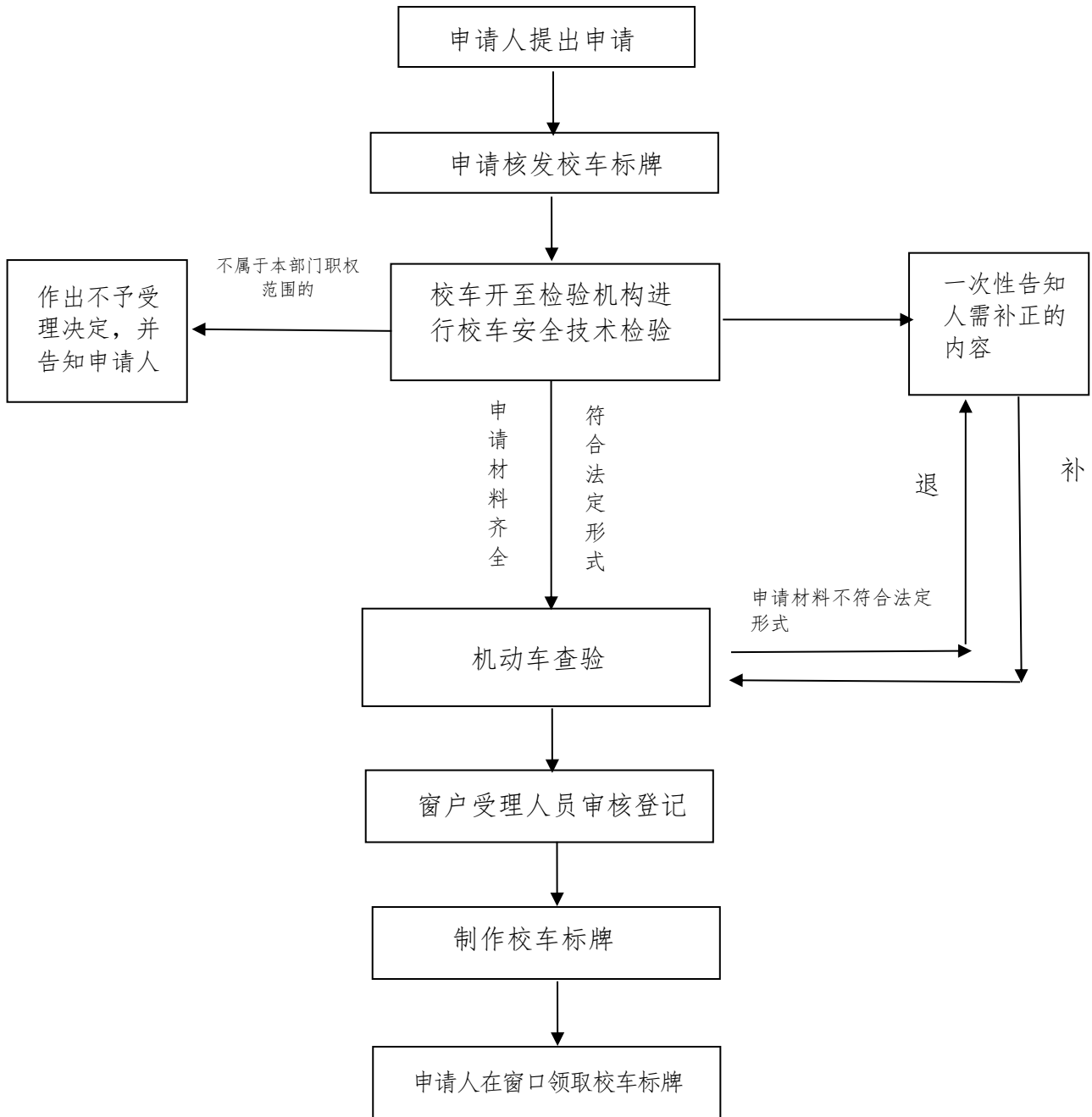
补换机动车号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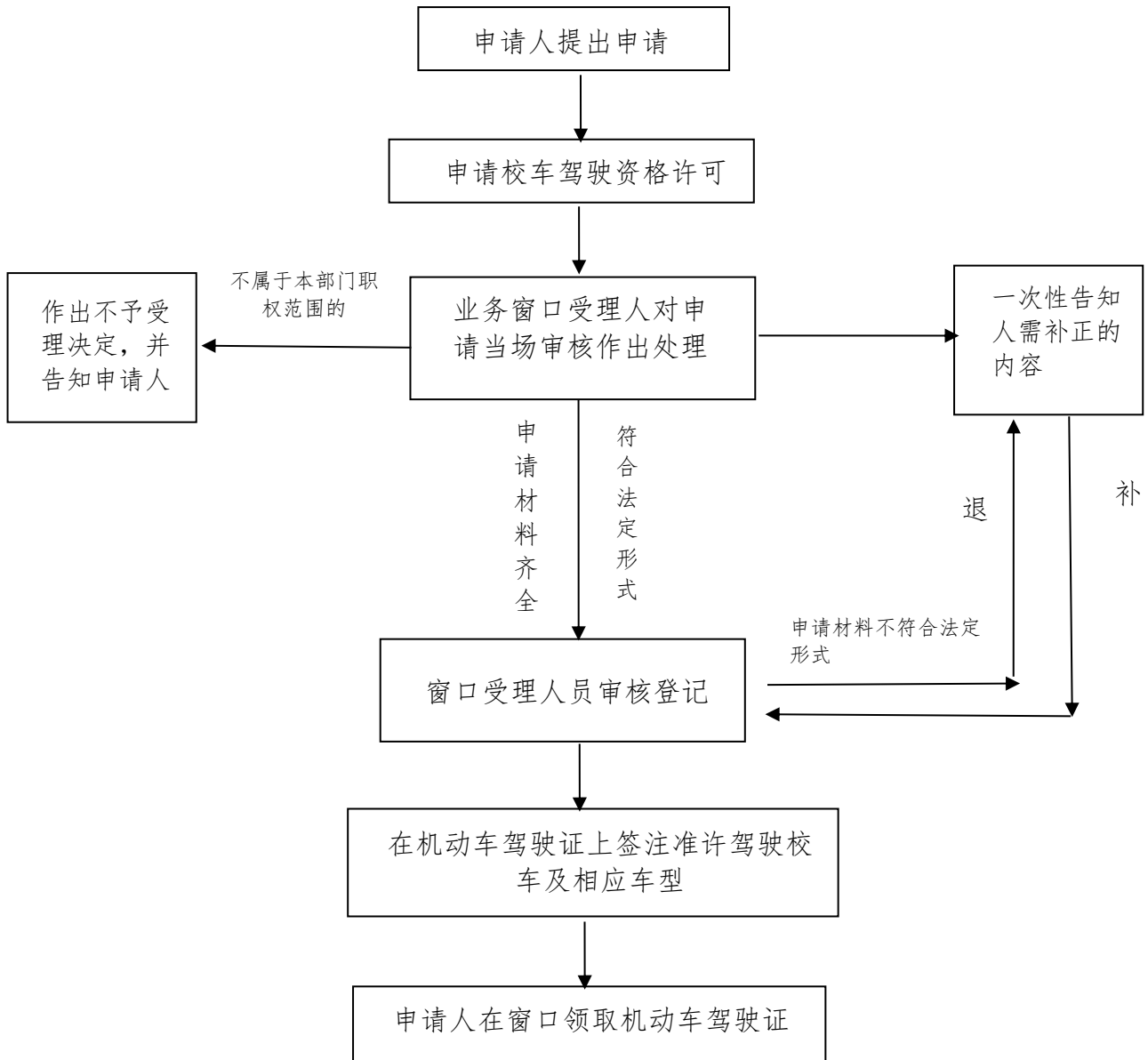
补换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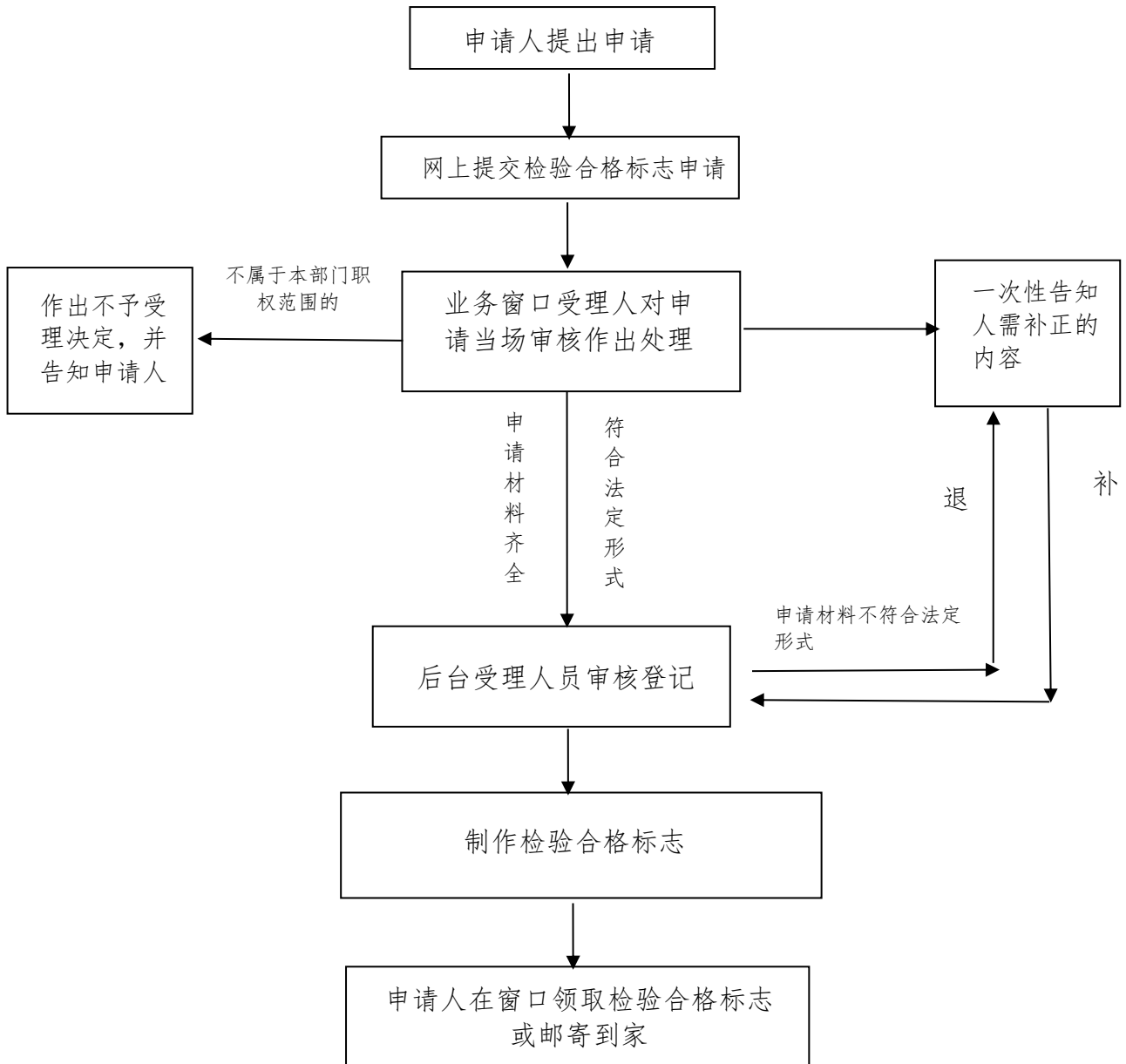
核发校车标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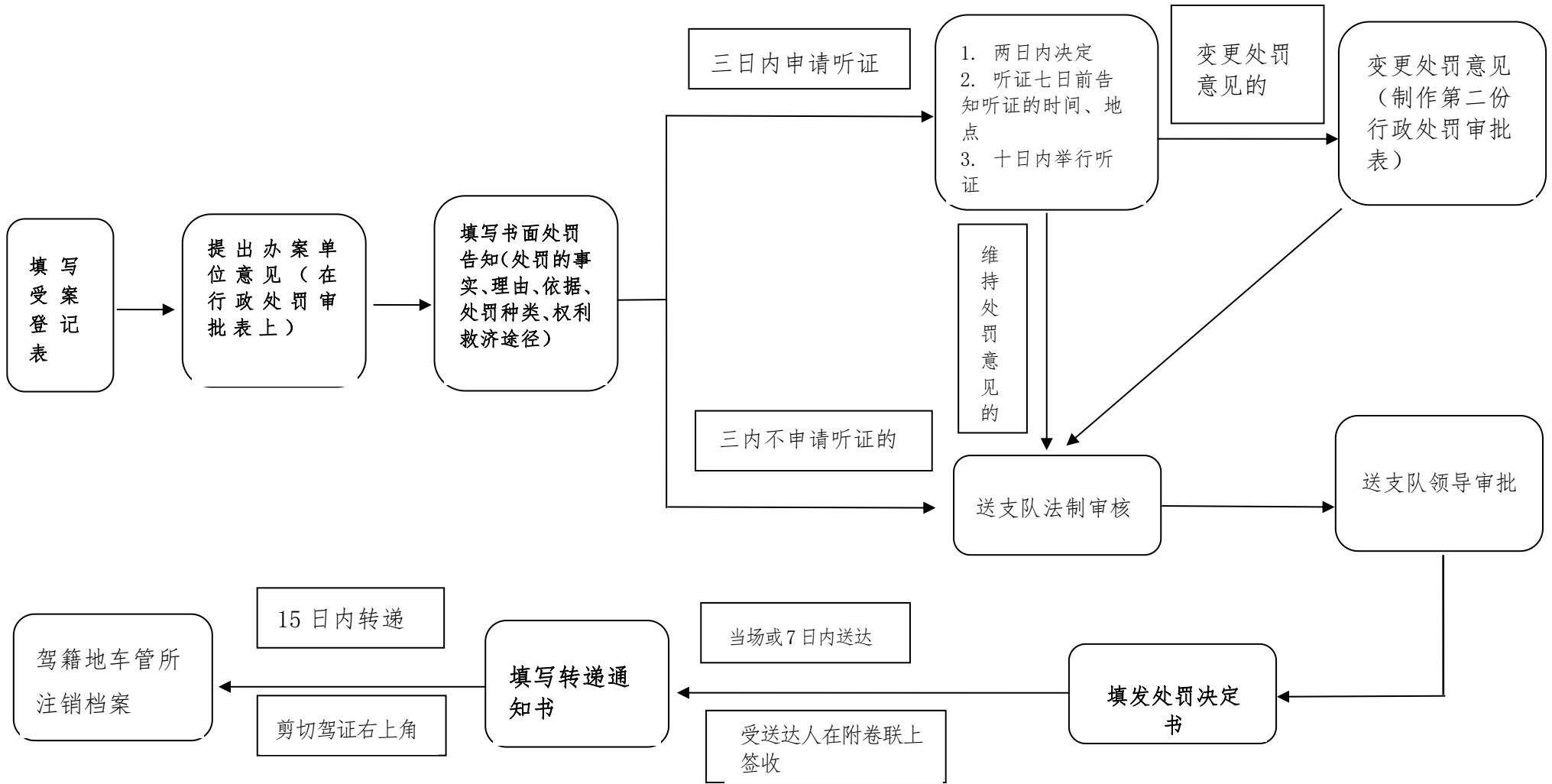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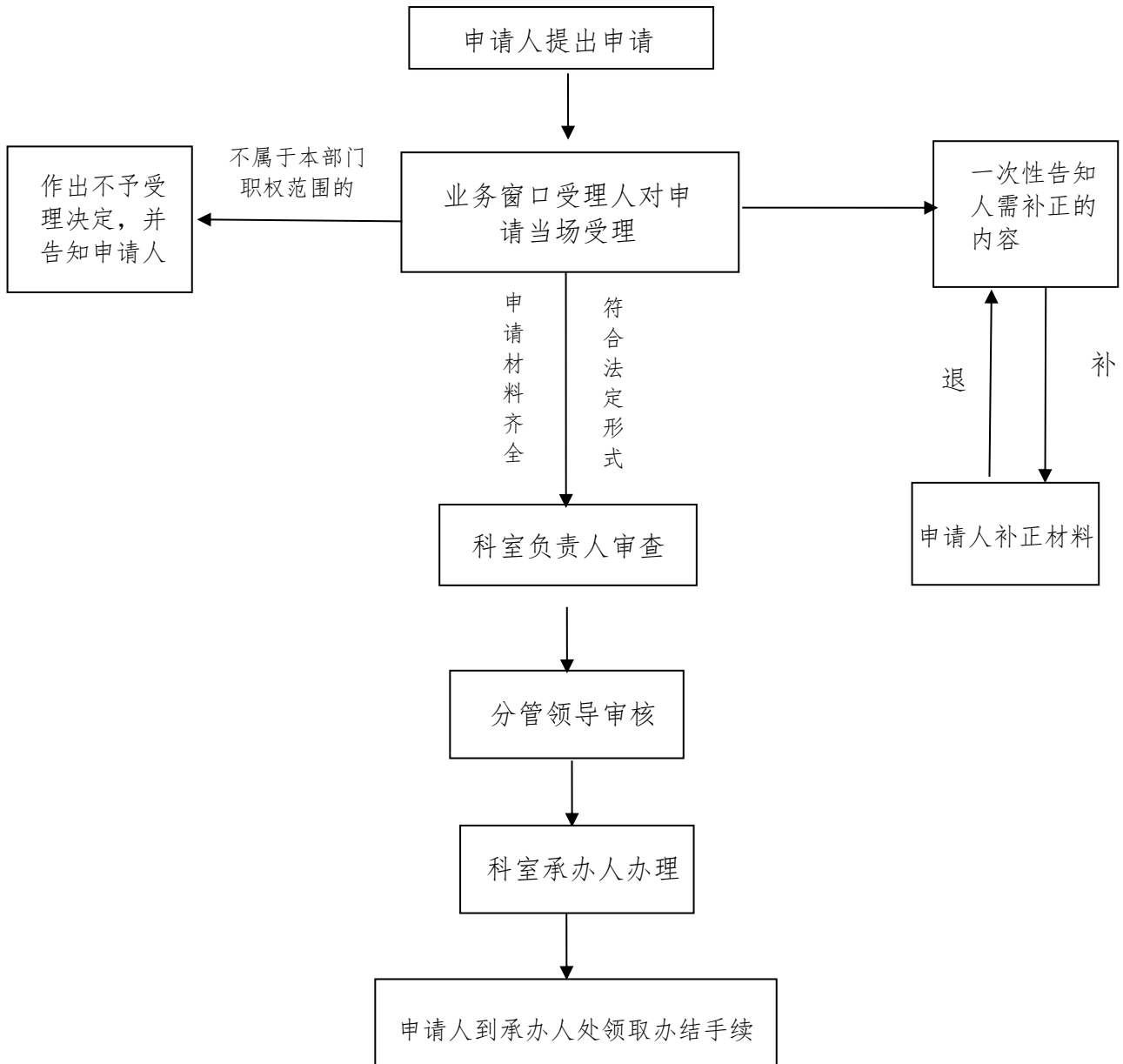


吊销工作流程图



超限运输审批

(行政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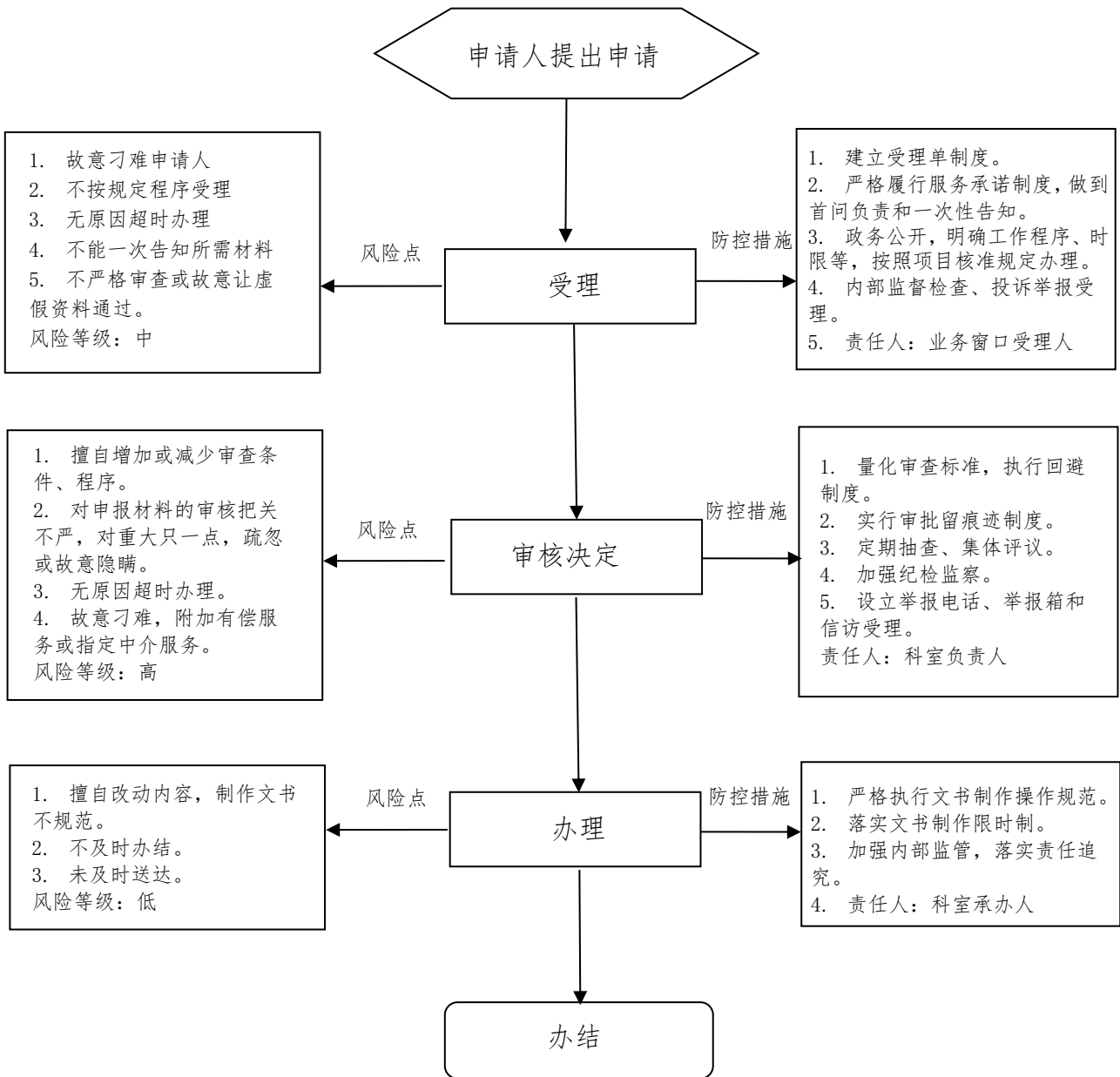


承办机构：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秩序科

服务电话：0359-20907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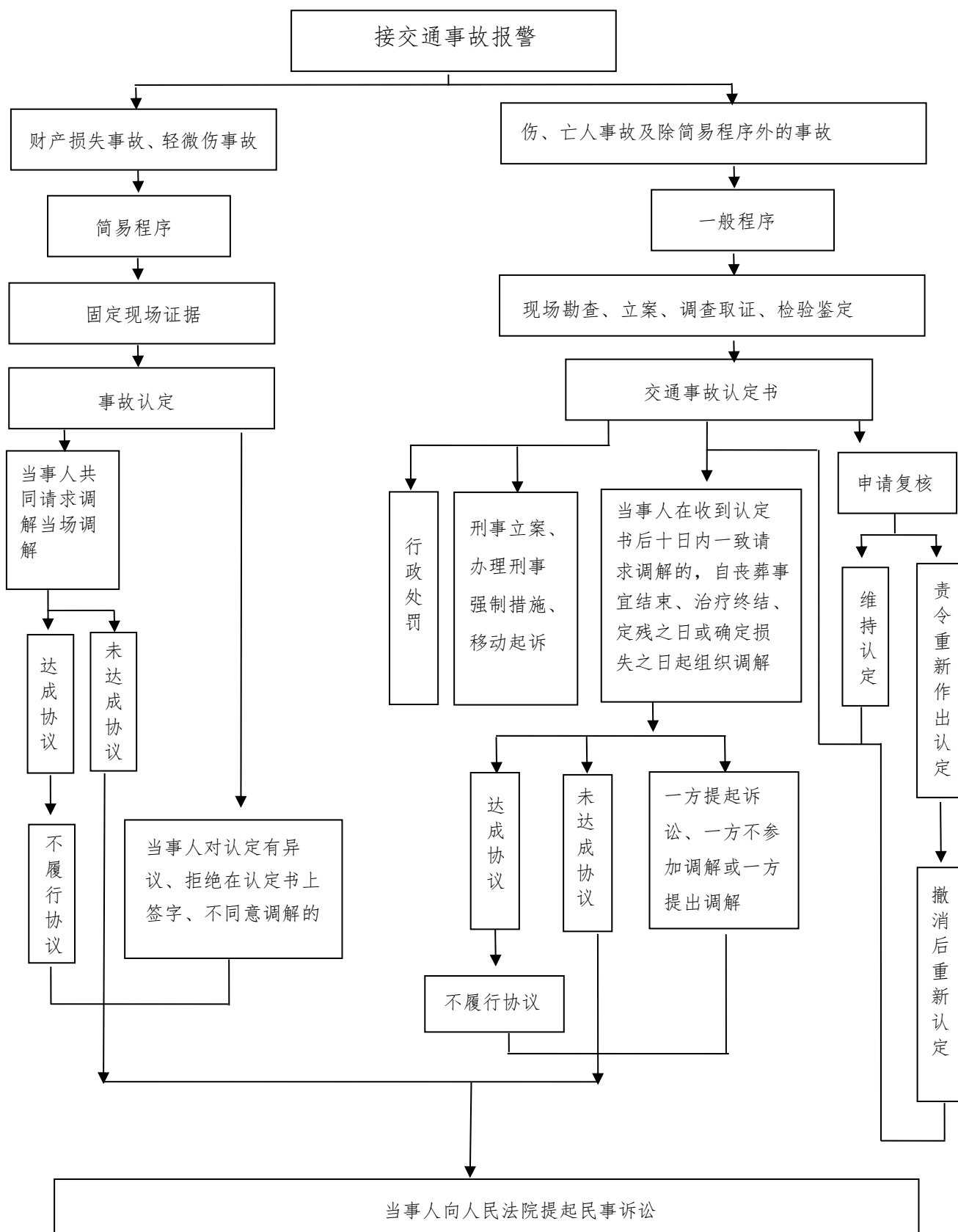
监督电话：0359-2090350

政许可类-“超限运输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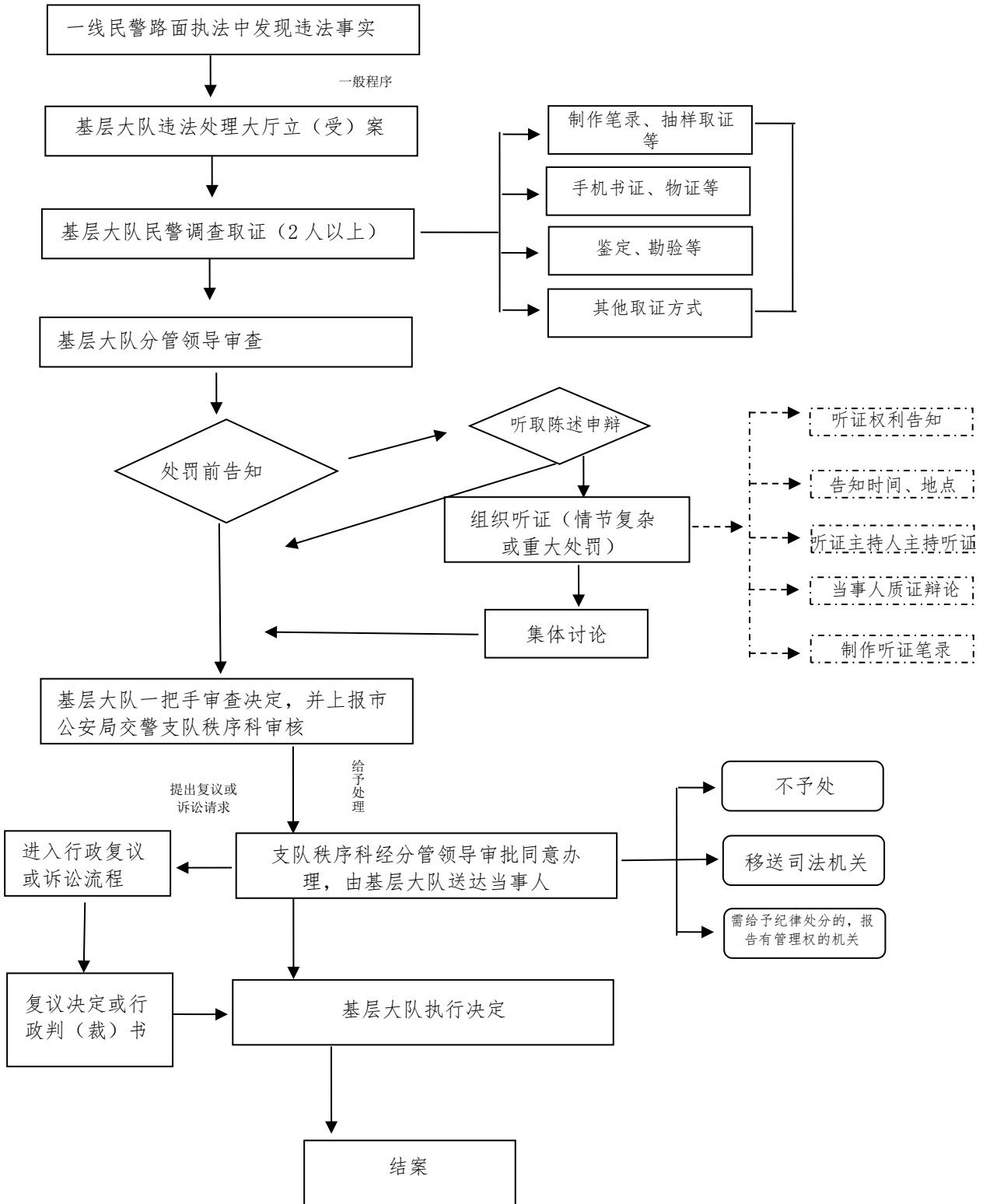


承办机构：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秩序科
 服务电话：0359-2090781
 监督电话：0359-2090350

运城市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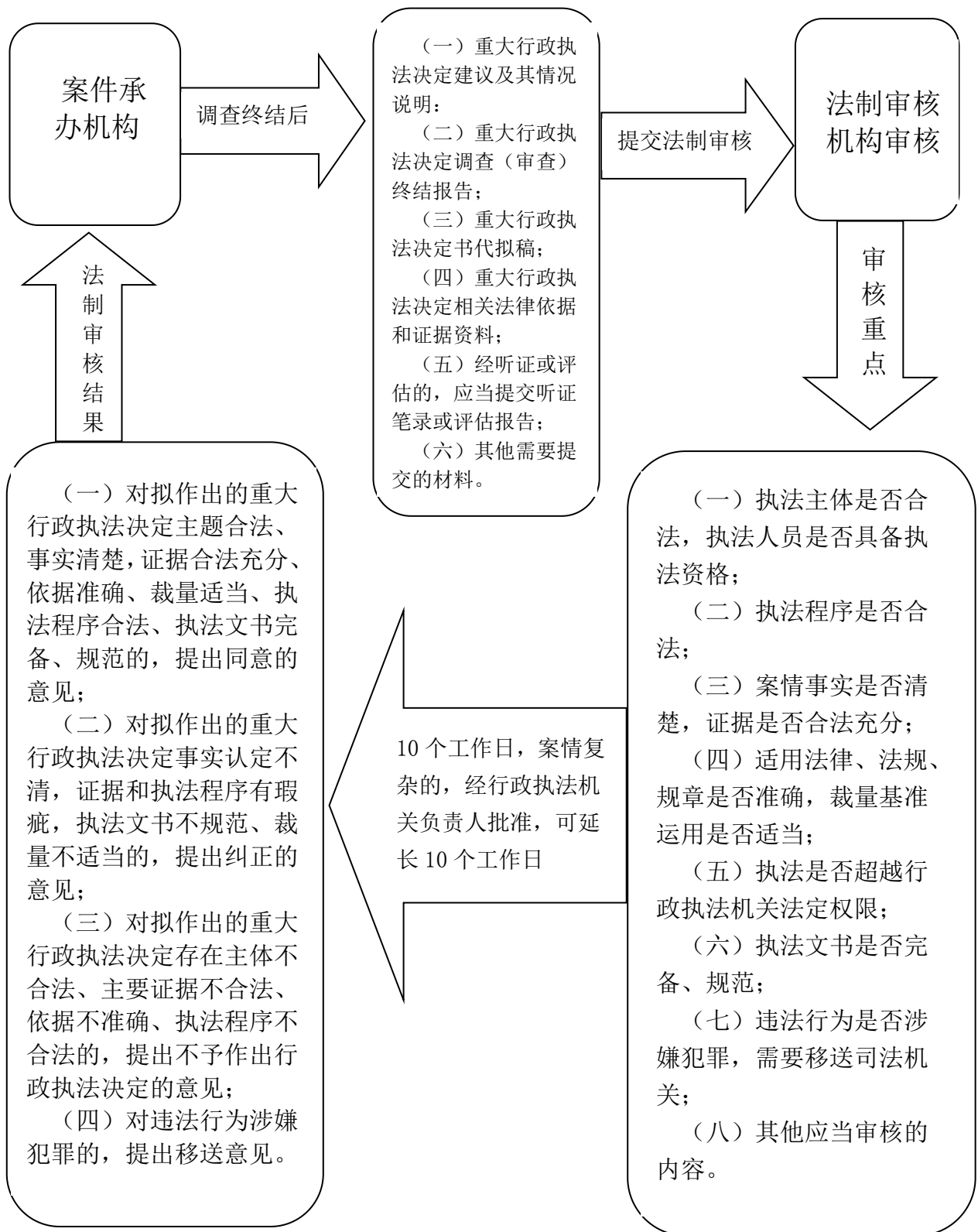


行政处罚类



承办机构：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秩序科
 服务电话：0359-2090781
 监督电话：0359-2090350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规定》 (公安部第 137 号令)

修订后的《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规定》已经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安机关执法监督管理，落实执法责任，提高执法质量，促进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执法质量考核评议，是指上级公安机关对下级公安机关、各级公安机关对所属执法部门及其人民警察执法办案质量进行的考核评议。

第三条 执法质量考核评议，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正、奖优罚劣、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二章 考核评议的内容和标准

第四条 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接处警执法情况；
- (二) 办理案件情况；
- (三) 实施行政许可、登记备案等行政管理情况；
- (四) 执法监督救济情况；
- (五) 执法办案场所和监管场所建设与管理情况；
- (六) 涉案财物管理和涉案人员随身财物代为保管以及证物保管情况；
- (七) 执法安全情况；
- (八) 执法办案信息系统应用管理情况；
- (九) 其他需要考核评议的内容。

第五条 接处警执法应当达到以下标准：

- (一) 接警文明规范，出警及时；
- (二) 着装、携带使用处警装备符合规定；
- (三) 处置措施适度、规范；
- (四) 现场取证及时、全面；
- (五) 接处警记录完整、准确、规范；
- (六) 按规定出具接报案回执。

第六条 办理案件应当达到以下标准：

- (一) 受案立案及时、合法、规范；
- (二) 执法主体合法，并具备相应的执法资格；
- (三) 案件管辖符合规定；
- (四) 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
- (五) 调查取证合法、及时、客观、全面；

- (六)定性及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准确，量处适当；
- (七)适用强制措施、侦查措施、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符合规定；
- (八)执行刑罚、行政处理决定符合规定；
- (九)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 (十)案件信息公开符合规定；
- (十一)法律文书规范、完备，送达合法、及时，案卷装订、保管、移交规范。

第七条 实施行政许可、登记备案等行政管理应当达到以下标准：

- (一)受理申请及时，履行告知义务符合规定；
- (二)依法及时履行审查、核查等职责，办理程序符合规定；
- (三)对从事行政许可等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符合规定；
- (四)撤销行政许可、注销相关证件符合规定；
- (五)工作记录、台账、法律文书、档案完备；
- (六)其他行政管理中无不作为、乱作为等情形。

第八条 执法监督救济应当达到以下标准：

(一)受理、查处涉警投诉及时、规范，办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程序合法，无拒不受理、违规受理或者推诿、拖延、敷衍办理等情形；

(二)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刑事复议复核案件及时受理，办案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三)对行政诉讼案件依法出庭应诉，提出诉讼证据和答辩

意见，及时执行生效判决；

(四)办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无不依法赔偿或者违反规定采取补偿、救助等形式代替国家赔偿等情形；

(五)对已发现的执法问题及时纠正，依法追究执法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第九条 执法办案场所和监管场所建设与管理应当达到以下标准：

(一)执法办案和监管场所功能设置规范合理、设施设备运转正常，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到位；

(二)工作流程、岗位职责、应急处置工作预案等制度健全完善；

(三)违法犯罪嫌疑人被带至公安机关后，直接带入办案区，无违反规定带出办案区讯问询问等情形；

(四)违法犯罪嫌疑人进入办案区后，按照规定进行人身检查和信息采集；

(五)违法犯罪嫌疑人在办案区内，有人负责看管；

(六)在办案区内开展执法活动，有视频监控并记录，同步录音录像资料保管妥当；

(七)办案区使用的记录、台账等完整、规范。

第十条 涉案财物管理和涉案人员随身财物代为保管应当达到以下标准：

(一)财物管理场所设置、保管财物的设备设施符合规定；

(二)财物管理制度健全，办案与管理分离、统一管理的有

关要求得到落实；

(三)按照规定对财物登记、保管、处理，记录、台账清晰完备。

不属于涉案财物的证物的管理标准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没有具体规定的，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执法安全应当达到以下标准：

(一)无因违法使用警械、武器造成人员伤亡等情形；

(二)无因故意或者过失致使被监管人员、涉案人员行凶、自杀、自伤、脱逃等情形；

(三)无殴打、虐待或者唆使、放纵他人殴打、虐待被监管人员、涉案人员等情形；

(四)无其他造成恶劣影响的执法安全事故。

第十二条 执法办案信息系统应用管理应当达到以下标准：

(一)接报案、受案立案信息系统使用符合规定，110接报警、群众上门报案、有关部门移送案件以及公安机关工作中发现的违法犯罪线索等信息录入及时、规范；

(二)落实网上办案要求，除案件性质和事实涉及国家秘密的以外，实现各类案件信息、主要证据材料上传信息系统，审核审批考评网上进行，案件电子卷宗自动生成；

(三)接报警信息与网上办案、监督考评、督察、办案场所管理、音视频资料管理、涉案财物管理等各类信息系统之间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四)自动生成执法办案单位及其民警的执法档案，准确记

载执法办案的数量和质量；

(五)无擅自更改或者删除执法办案信息系统中已经审核、审批通过的案件信息等情形；

(六)指定专人担任系统管理员，执法办案信息系统正常运转。

第十三条 在登记、统计、上报各类执法情况过程中，实事求是，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无弄虚作假、隐瞒不报的情形。

第十四条 各地执法质量考核评议项目和指标由省级公安机关统一确定，各级公安机关部门、警种不得以部门、警种名义下达执法质量考核评议项目和指标。

确定执法质量考核评议项目和指标，应当把执法质量与执法数量、执法效率、执法效果结合起来，激励民警又好又多地执法办案，但不得以不科学、不合理的罚没款数额、刑事拘留数、行政拘留数、发案数、退查率、破案率等作为考评指标。

第十五条 年度执法质量考核评议实行百分制，根据考核评议的内容范围，确定考核评议各项内容所占比重。

考核评议结果以年度积分为准，分为优秀、达标、不达标三档。

第十六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把内部考评与外部评价有机结合起来，将警务评议、社会公众评价和执法相对人、案件当事人对执法工作的评价作为执法质量考核评议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扣分：

(一)因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发生变化，改变案件定性、处

理的；

(二)因法律规定不明确、有关司法解释不一致，致使案件定性、处理存在争议的；

(三)因不能预见或者无法抗拒的原因致使执法问题发生的；

(四)对案件基本事实的判断存在争议或者疑问，根据证据规则能够予以合理说明的；

(五)因出现新证据而改变原结论的；

(六)原结论依据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七)因执法相对人的过错致使执法过错发生的。

第十八条 因执行上级公安机关决定、命令而发生执法过错的，不予扣分。

对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的人民警察职责范围的指令，下级公安机关有权拒绝执行，并同时向上级公安机关报告。没有报告造成执法问题的，应当扣分；已经报告的，可以减少扣分。

第十九条 对执法问题自查自纠，并已依法追究执法过错责任的，可以减少扣分或者不予扣分。

第二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执法质量考核评议结果应当确定为不达标：

(一)发生错案，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二)刑讯逼供或者殴打、体罚、虐待被监管人员、涉案人员致其重伤、死亡的；

(三)违法使用警械、武器致人重伤、死亡的；

(四)因疏于管理、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原因造成被监管

人员、涉案人员非正常死亡、脱逃的；

(五)因黄、赌、毒或者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现象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领导班子成员因执法问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被考核评议单位拒绝接受考核评议或者弄虚作假的，年度执法质量考核评议结果应当确定为不达标。

第三章 考核评议的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上级公安机关对下一级公安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执法质量考核评议，省级公安机关对下级公安机关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执法质量考核评议。

对公安机关各执法部门和执法民警的执法质量考核评议，由所属公安机关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执法质量考核评议工作应当成立以公安机关行政首长任组长，有关部门参加的考核评议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实施考评工作。执法质量考核评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制部门，考核评议日常工作由法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安机关部门、警种对日常工作发现的执法问题，应当及时移送本级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领导小组办公室。年度考核评议结果通报前，应当征求纪检监察、督察、审计、人事等部门的意见。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为开展执法质量考核评议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和支持。

第二十三条 执法质量考核评议采取日常考评、阶段考评、专项考评、年终考评相结合的方法。日常考评成绩作为年度执法质量考核评议成绩的重要依据。

年度执法质量考核评议以本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评年度。对执法问题的发现与处理在不同考评年度的，按照处理时间所在年度进行考评。

第二十四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为所属执法部门和执法民警建立网上执法档案，完整、准确、实时记载执法数量、执法质量、执法培训、考核结果、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等情况。

第二十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执法质量考核评议通报和报告制度。

上级公安机关对下级公安机关的执法质量考核评议情况应当在本辖区公安机关内部进行通报；各级公安机关对所属执法部门、执法民警的执法质量考核评议情况应当在本级公安机关内部通报。

下级公安机关开展年度执法质量考核评议情况应当在考评结束后一个月内报告上一级公安机关。

第二十六条 考核评议结果应当及时告知被考核评议单位或者民警。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及时向负责考核评议的公安机关提出书面申诉。负责考核评议的公安机关可以视情重新组织人员复查，并告知复查结果。

第四章 奖 惩

第二十七条 执法质量考核评议结果作为衡量公安机关

及其所属执法部门、执法民警工作实绩的重要依据，并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涉及公安机关领导、执法部门的干部任用，执法民警晋职晋级以及执法工作的评优评先，应当把执法质量考核评议结果作为考核工作实绩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对年度执法质量考核评议结果为优秀的，应当对相关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对不达标单位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取消其当年评优受奖资格；连续两年不达标的，单位行政首长应当辞职，或者由上级公安机关商请有关部门对其予以免职。

第二十九条 申报全国优秀公安局、全国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的，近两个年度执法质量考核评议结果必须达到优秀。

申报省级以下优秀公安局、执法示范单位的，上年度执法质量考核评议结果必须达到优秀。

申报优秀基层单位的，参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在执法质量考核评议过程中，发现已办结的案件或者执法活动确有错误、不适当的，应当及时纠正。需要追究有关领导或者直接责任人员执法过错责任，应当依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规定予以追究。

对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下达、设定考核评议指标以及不按照组织开展执法质量考核评议工作的，应当及时纠正，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和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公安局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世纪情况，指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1 年 10 月 10 日发布施行的《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规定》（公安部令第 60 号）同时废止。

案件审核审批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公安交警机关内部执法监督，规范案件审核审批工作，提高办案效率和案件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部《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运城市公安机关网上执法办案系统使用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市公安交警机关网上办理各类行政案件和刑事案件的内部执法程序。

第三条 全市公安交警机关办理案件实行五级把关制度。即：办案人员——专(兼)职法制员——办案单位负责人——法制科——支队领导，各办案单位专(兼)职法制员的审核意见应填写专(兼)职法制员审核案件表，并扫描到办案系统中，没有办案单位专(兼)职法制员审核意见的案件，法制部门不予审核。

第四条 公安交警机关法制部门具体负责案件的法制审核工作。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案件和办案环节，未经法制部门审核，办案部门分管领导不予审批。

第五条 案件法制审核工作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有错必纠、监督与指导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案件法制审核范围

第六条 下列案件或办案环节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一) 行政执法

1. 拟决定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的案件；
2. 暂缓执行行政拘留、没收保证金的；
3. 需要审核的其他办案环节。

(二) 刑事执法

1. 撤销案件；
2. 采取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强制措施的；
3. 对取保候审犯罪嫌疑人收取、没收保证金或对保证人罚款的；
4. 延长刑事拘留期限的；
5. 提请批准逮捕的；
6. 移送起诉的；
7. 需要审核的其他办案环节。

第七条 除上述案件和环节外，各办案单位的专兼职法制员还应对以下办案环节进行审核：

(一) 行政执法：收缴、追缴、没收。

(二) 刑事执法：

1. 立案；
2. 查询、冻结；
3. 搜查、检查。

第三章 法制审核方法和程序

第八条 对本制度所规定需法制部门审核的案件，在报送法制部门审核前，应当经本部门专(兼)职法制员审核。未经专(兼)

职法制员审核的，法制部门一律不予审核。

各办案部门的专(兼)职法制员应在本部门负责人审核前提出审核意见。

第九条 专(兼)职法制员审核案件时，应当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 (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 (二)程序是否合法，法律手续是否完备；
- (三)定性及适用法律是否准确；
- (四)处理意见是否适当；
- (五)法律文书制作是否规范；
- (六)网上案卷材料是否完整、规范。

第十条 需要法制审核的案件和办案环节，经本部门专(兼)职法制员审核，由办案部门负责人复核后，在呈批文书中提出意见，呈报法制部门审核。

第十一条 法制部门对案件审核实行网上审核制度，只对办案部门网上报送的案卷材料进行审核，不参与案件的具体办理工作。

第十二条 法制部门对案件进行审核后，分别做出以下处理：

(一)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强制措施或处理意见适当，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法律文书规范、完备的，签署审核意见后报队领导审批；

(二)案件事实、证据不符合拟作执法行为要求的，说明理

由或列出补(侦)查内容,将案件退回办案部门,由办案部门补侦(查)完毕后再次移送审核;

(三)定性不准,处罚意见失当的,签署变更意见,将案件退回办案部门;

(四)违反法定程序、尚不足以影响案件定性处理的,注明违法事项及纠正意见,退回办案部门纠正;

(五)严重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定性处理的,应当签署不同意意见,注明违法事项及处理意见,退回办案部门;

(六)法律文书和相关手续不完备的,通知办案部门补办完备后,签署同意意见,提请局领导审批。

第十三条 法制审核实行审核人负责制。遇有复杂、疑难案件要向值班领导请示。

第十四条 法制部门对报送的需要法制审核的案件,应当在四小时内审核,最长审核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

第十五条 犯罪嫌疑人被羁押的,办案部门应当在羁押期限届满前 24 小时将案件及有关材料网上报送法制部门审核;重大、疑难案件应当在羁押期限届满前 48 小时报送法制部门审核。

第四章 领导审批权限

第十六条 正常工作时间案件审批由办案单位分管领导负责,如分管的领导不在位,由分管法制的领导审批。

第十七条 非正常工作时间案件审批由值班领导审批,案情复杂、难以把握的案件由分管法制的领导审批。

第十八条 由队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的事项，签署审批意见时，应注明“经队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五章 案件审核审批责任

第十九条 办案人、专(兼)职法制员、办案部门负责人、审核人、审批人因故意或过失引起执法过错的，应当按其在引起过错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不采纳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办案部门不按规定的时间送审造成超期羁押，或者应当送审而不送审，或者因送审的案卷材料不全面、不真实，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办案部门负责人及有关办案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案件事实、证据、定性、程序、适用法律等方面存在问题，法制部门审核人审核时没有发现而导致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在追究审批人、办案人责任的同时，追究法制部门审核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办案程序规定，擅自行使职权造成执法过错的，由直接责任人员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造成执法过错的，依照公安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及领导的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法制科负责解释。

案件评查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公安交警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提高办案质量、强化执法监督、保障公正廉洁执法，转变工作作风，切实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案件评查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教育与查究相结合，以教育为主”的原则，着重查摆和纠正公安交警机关及交警在执法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第三条 案件评查工作由法制部门牵头，抽调督察、纪检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案件评查工作组，共同开展评查工作。

第四条 案件评查范围

(一)群众反映强烈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特别是结案不息访、非正常访、越级访、重复访等信访案件。

(二)容易滋生腐败、容易发生违规违法的程序已终结的案件，包括刑事犯罪侦查、交通事故处理等案件。

第五条 案件评查内容

(一)事实认定是否清楚。主要看案件的起因、发生、经过、后果等事实认定是否清楚，相关事实是否查清，认定事实的证据是否充分，有无遗漏等。

(二)法律程序是否规范。主要看案件的办理是否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流程和要求进行。

(三)法律适用是否准确。主要看适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规章是否合法有效，引用法律条文是否适当、准确完整等。

(四) 法律文书是否齐全。主要看法律文书是否齐备，有无遗漏、缺失，法律文书载明的内容是否齐全，文字有无错误等。

(五) 信访诉求是否合理。主要看信访人反映的问题是否存在，信访诉求是否合理，办案人员有无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等违法违纪问题。

(六) 解决问题是否到位。

第六条 案件评查方法。案件评查以本级公安交警机关自查、上一级公安交警机关复查为主，并配合党委政法委组织的异地交叉检查、重点案件抽查。

第七条 各公安交警机关要根据案件评查任务成立相应数量的评查小组，每个评查小组不少于3名交警，组长由业务精通、工作能力强、敢于负责的交警担任。评查小组还应邀请不少于2人的熟悉法律知识或具有司法实践经验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资深律师、法学专家等人员参与，对案件评查工作进行监督。

第八条 案件评查要坚持依法客观公正的原则，主要以调取审阅案件材料的方式进行，根据工作需要，也可采取实地调查核实、约见上访人了解情况、组织办案人员座谈等方式开展评查工作。

第九条 案件评查的全过程都要有书面记载(包括阅卷记录、调查记录、约见上访人情况记录)，一案一评，逐案建立评查档案，每次评查工作结束后，要写出书面评查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上访人基本情况、上访诉求和案件相关人员的基本情况、简要案情、案件办理情况、案件处理结果、评查意见、评查小组成员和监督

人员签字。

第十条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将对各(县、市、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展案件评查情况进行通报。对信访问题合理投诉多，信访事项责任查究不力的，要进行典型解剖，找出问题，制定措施，督促整改。

第十一条 经评查认为确需进行责任追究的，要分清责任，严肃追究。凡属因执法过错引发的信访问题，按照公安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对其他原因引发的信访问题，按照党纪、政纪、警纪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对因执法过错引发的典型信访案件，要进行个案分析研判，并结合执法规范化建设，及时组织开展“以案析理”、“以案说法”等执法警示教育活动。

第十三条 对在案件评查工作中弄虚作假、欺上瞒下、徇私枉法、包庇护短的相关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从严处理。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法制科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案件进展情况告知规范

为了规范全市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行为，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方便控告人，以及被害人、被害人及其家属及时了解相关案件进展情况，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制定本规范。

一、告知依据

公安部《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第16条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向控告人，以及被害人、被侵害人或者其家属公开下列执法信息：（一）办案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二）刑事案件立案、破案、移送起诉等情况，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种类和期限；（三）行政案件办理情况和结果。公安机关在接受控告人。以及被害人、被侵害人或者其家属报案或者报警时，应当告知其前款所列执法信息的查询方式。

二、告知对象

控告人，以及被害人、被侵害人或者其家属

三、告知内容

（一）刑事案件

1. 受案时间

2. 立案时间及类型

3. 不予立案时间

4. 强制措施决定及变更的时间、种类、期限

5. 移送审查起诉时间
6. 移送案件时间及接收单位
7. 撤销案件时间
8. 终止侦查时间
9. 转行政案件处理时间
10. 主办民警及其联系方式

(二) 行政案件

1. 受理时间
2. 案件类型
3. 结案时间
4. 处理结果
5. 主办民警及其联系方式

四、告知方式

(一) 特定对象自主查询

省厅依托一网通一次办平台开通了案件进展情况查询系统。特定对象可通过《受案回执》中告知的案件编号、查询网址及报时提供的联系方式查询案件进展情况。

(二) 执法全流程平台自动短信推送

(三) 公安机关受理案件后，执法全流程平台自动将案件进展情况以短信的形式推动给特定对象。

五、工作要求

一是办案民警在执法全流程平台录入案件信息时，要规范填写报案人的联系方式和主办民警的联系方式，即填写的联系方

式必须是手机号码或区号+固话(如 03592096415);

二是公安机关受理案件后,必须落实“三个当场”的规定,必须向当事人送达受案回执。

关于印发《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出庭 应诉制度》的通知

支队各科、室、所、队：

为了规范出庭应诉工作，支队制定了《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出庭应诉制度》，现予下发，请你们在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3年6月15日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出庭应诉制度

为逐步规范支队出庭应诉工作，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制，不断增强执法民警的程序意识、证据意识、诉讼意识，进一步提高支队整体执法水平，根据《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支队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各执法办案单位在执法活动中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因当事人的诉讼行为引起行政诉讼或因复议行为引起行政诉讼的，本执法办案单位的负责人和案件主办民警应出庭应诉。

二、法制科是支队出庭应诉的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指导、协调各执法办案单位做好出庭应诉工作。

三、执法办案单位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应当与法制科共同做好下列应诉准备工作：

（一）调阅案卷，全面审查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事实、证据、程序及适用依据，准确把握原告诉讼请求；

（二）熟悉与行政诉讼案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召集案件主办单位负责人和办案民警，共同研究应诉方案，针对起诉状副本所提出的问题认真制作答辩状，报支队领导审阅，同时准备庭审需要出示的证据、法律依据等材料，并于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

（四）分析出庭应诉中可能遇到的问题，认真撰写代理词，有针对性的开展各项准备工作，并及时与人民法院沟通协调。

四、执法办案单位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应当与法制科共同做好下列庭前准备工作：

（一）庭审前，执法办案单位负责人和法制科工作人员要明确分工，落实相应职责，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有关事宜；

（二）庭审中，应当客观、全面地阐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事实、证据和适用依据，围绕争议的焦点，依法进行辩论，并积极配合法庭调查、辩论等活动；

（三）庭审结束后，认真查阅庭审材料，发现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应当申请补证。

五、执法办案单位负责人和法制科工作人员应当尊重法庭，遵守法庭纪律，按时出庭应诉，做到着装规范，举止端庄，维护公安机关的良好形象。

六、支队将对各执法办案单位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及出庭应诉工作予以考评。

执法办案单位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应诉以及因办案单位在调查阶段出现过错，导致行政诉讼案件被判败诉的，在执法质量考评的同时将纳入支队目标管理考评中。

由于败诉导致国家赔偿的，按照《支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追究相关人员的过错责任。

七、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八、本制度解释权在交警支队法制科。

交警系统执勤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执勤执法记录仪的使用和管理，加强执勤执法全程监管，维护当事人、交通警察以及警务辅助人员合法权益，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执法细则》《公安机关现场执法视音频记录工作规定》等规范，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执勤执法记录仪，是指具有录像、照相、录音等功能，用于记录执勤执法过程的便携式设备，包括交通警察使用的执法记录仪和警务辅助人员使用的执勤记录仪。

第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公安部《县级公安机关基本业务装备配备指导标准（试行）》（财行〔2010〕240号）《公安单警装备配备标准（修订）》（公装财〔2016〕266号）及有关工作要求，为交通警察和警务辅助人员配备符合有关技术标准、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执勤执法记录仪和视音频资料采集、上传、存储及处理的采集站、管理平台等软硬件设备。鼓励加强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和设备。

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不低于设备配备总数的15%购置备用设备，并将执勤执法记录仪和配套软硬件设备（含备用设备）购置、维护、更新等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第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交通警察和警务辅助人员使用执勤执法记录仪的教育培训和监督检查，严格视音频资料管理。

第二章 使用

第五条 执勤执法记录仪应当专人专用，非紧急情况下，不得交叉使用。

第六条 交通警察从事下列工作时，应当佩戴、使用执法记录仪进行全程录音录像，自上岗工作时开始，至下岗结束时停止，连续、完整、客观、真实地记录工作情况，收集相关证据：

- （一）在道路上执勤、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 （二）现场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 （三）从事驾驶人考试和机动车查验工作；
- （四）从事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 （五）交警系统纪检、督察等部门检查工作、核查案件；
- （六）现场接受群众求助，先期处置治安和刑事案件，处置突发事件、敏感事件、群体性事件等；
- （七）其他应当佩戴、使用执法记录仪的工作。

警务辅助人员在协助交通警察履行上述职责时，应当佩戴、使用执勤记录仪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带班交通警察应当对警务辅助人员佩戴、使用执勤记录仪情况加强教育指导、提示提醒和监督管理。

第七条 在道路上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重点摄录以下内容：

(一) 执勤执法现场、安全防护设置等情况；

(二) 交通违法当事人、证人面貌特征、言行举止及涉案车辆、牌证情况；

(三) 交通违法行为认定情况；

(四) 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作出行政处罚情况；

(五) 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法律文书制作和送达及当事人签收等情况；

(六) 其他能够反映交通违法行为和证明违法事实的情况。遇有阻碍执行职务行为的，还应当重点摄录行为人违法事实和执勤执法人员现场制止违法行为等情况。

第八条 现场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应当重点摄录以下内容：

(一) 交通事故现场基本环境；

(二) 交通事故当事人面貌特征、联系方式及车辆、牌证、碰擦部位、遗留痕迹等情况；

(三) 现场安全防护设置及人员救助情况；

(四) 现场勘查、询问等调查取证情况；

(五) 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情况；

(六) 适用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情况；

(七) 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法律文书制作和送达及当事人签收等情况；

(八) 清点现场遗留物品、清理交通事故现场、恢复交通秩序情况；

(九) 其他与交通事故处理相关的情况。

第九条 从事驾驶人考试和机动车查验工作时的重点摄录内容应当按照驾驶人考试和机动车查验有关工作规范执行。从事交通安全宣传工作以及交警系统纪检、督察等部门检查工作、核查案件时的重点摄录内容由各地结合实际自行规定。

第十条 交通警察和警务辅助人员在开展执勤执法活动前应当提前检查执勤执法记录仪电池电量、存储空间、时间设定等，发现设备故障、损坏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属单位，并申请使用备用设备。

第十一条 执勤执法记录仪应当固定在头部、肩部或者胸部等相对稳定、利于拍摄的位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以采取手持记录仪或者固定记录仪位置等方式进行摄录。

第十二条 交通警察在道路上实施处罚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询问当事人和证人，以及警务辅助人员在协助交通警察开展上述工作时，应当事先告知当事人使用执勤执法记录仪记录，告知的规范用语是：依法执行公务，全程录音录像，请配合。

第十三条 执勤执法记录仪使用过程中，因设备故障、损坏，天气情况恶劣或者电池欠压、存储溢出、外接摄像头视频丢失等客观原因而中止记录的，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断原因进行语音说明。确实无法继续记录的，可使用其他设备记录，同时立即报告所属单位，并在事后书面说明情况。遇有阻碍执行职务行为等紧急情况，应当先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保护群众和执勤执法人员安全。

第三章 管理

第十四条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执法勤务中队、交通事故处理以及车辆管理所等执法单位应当设置数据采集设备，县级、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管理服务器，并定期对执法采集设备、管理服务器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备、服务器保持良好性能状态。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权限对执勤执法记录仪存储的文件进行调阅、标记、备注、审批等操作。

第十五条 交通警察和警务辅助人员应当在当天工作结束后将执勤执法记录仪记录的视音频资料导出存储，或者交由管理员导出存储。因连续工作或者在异地、偏远、交通不便地区执勤执法，确实无法及时存储资料的，应当在返回单位后二十四小时内导出存储。

第十六条 县级、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执勤执法记录仪和视音频资料管理制度，依托专门的监督部门或者指定专门人员作为管理员，并建立执勤执法记录档案，按照单位名称、记录仪编号、人员信息、使用时间等项目分类，统一、妥善存储和保管执勤执法记录仪记录的视音频资料。

第十七条 执法记录仪记录的原始视音频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六个月。执勤记录仪记录的原始视音频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三个月。

作为适用一般程序处罚交通违法行为、处理交通事故证据使用的视音频资料保存期限应当与案卷保存期限相同；适用简易程序处罚交通违法行为的，适用前款之规定。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永久保存执勤执法记录仪记录的视音频资料：

（一）当事人对现场执勤执法活动信访投诉、申请复议、提起诉讼的；

（二）当事人以谩骂、侮辱、殴打、驾车冲撞等方式逃避、拒绝、阻碍交通警察和警务辅助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参与处置群体性事件、重大突发事件的；

（四）其他需要永久保存的重要情况。

第十九条 将执勤执法记录仪视音频资料作为证据使用的，应当按照视听资料审查与认定的有关要求，制作文字说明材料，注明制作人、提取人、提取时间等信息，并将其复制为光盘后附卷。需要移送检察院、法院的，由县级、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统一提供，并复制留存。

第二十条 对执勤执法记录仪记录的视音频资料，实行分级授权管理。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执法勤务中队等执法单位可以调阅、下载、标记、备注本单位数据，调阅、下载其他同级单位数据时，须经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批。

第二十一条 按照公安大数据总体规划，执勤执法记录仪视音频资料数据可通过授权访问、服务接口、数据上传等形式实现按

需共享。公安机关纪检监察、警务督察、法制等部门因工作需要，可以查阅、复制视音频资料。

因对外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需要向公安机关以外的单位提供视音频资料的，应当经相应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涉案当事人申请查阅视音频资料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第二十三条 查阅、复制视音频资料，应当由专门部门或人员统一办理，并详细登记查阅人、复制人、审批人、时间、事由等事项。

第四章 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执勤执法记录仪视音频资料常态化抽查检查制度，对交通警察和警务辅助人员佩戴、使用执勤执法记录仪情况及记录的视音频资料进行抽检，对群众投诉的视音频资料进行回放检查，并建立工作台帐。

第二十四条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至少每月对本单位记录仪使用情况进行 1 次抽查，每次随机抽查人数不少于交通警察和警务辅助人员总数的 10%，且每人抽查时间不少于 12 个小时。

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本辖区记录仪使用情况进行 1 次抽查，每次随机抽查不少于 30% 的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每个被抽查单位随机抽

查不少于 10 名交通警察和警务辅助人员，且每人抽查时间不少于 12 个小时。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县级、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抽查检查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抽查检查制度落实不到位、群众投诉举报多发、队伍和执法管理问题突出的县级、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重点指导督办。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执勤执法记录仪基础信息、视音频资料的关联研判制度，按照规定将执勤执法记录仪配发、运维、管理、更新等信息与勤务部署、执法办案、考核评价等数据信息实现关联比对和分析研判，及时发现、通报问题并督促整改。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定期通报执勤执法记录仪的使用、管理情况以及交通警察和警务辅助人员执勤执法情况，并纳入执法质量考评，考评结果与评优奖励、工作考核关联。

第二十七条 交通警察和警务辅助人员使用执勤执法记录仪时，严禁下列行为：

（一）不按照规定佩戴、使用，或者不按规定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二）1 人使用多台或者多人使用 1 台执勤执法记录仪；

（三）剪接、删改，擅自复制、保存、损坏、泄露、传播执勤执法记录仪记录的视音频资料；

(四) 利用执勤执法记录仪记录与执勤执法无关的活动；

(五) 擅自拆卸、故意遗弃、毁坏执勤执法记录仪或者视音频资料存储设备；

(六) 将执勤执法记录仪与互联网或者其他与工作无关的设备连接；

(七) 其他违反执勤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

交通警察违反上述规定，情节轻微的，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实施停止执行职务和禁闭措施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停止执行职务措施，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同时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警务辅助人员违反上述规定，依照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有关交通警察、所在单位未履行或者未认真履行管理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同时追究带班交通警察和相关领导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执法办案场所、业务办理窗口的视音频管理按照公安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31日发布的《交警系统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山西省公安机关办理酒后驾驶机动车 案件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安机关办理酒后驾驶机动车行政、刑事案件程序，确保依法履行职责，提高办案效率，保证办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3〕15号）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酒后驾驶机动车行政、刑事案件。

第三条 交通警察在道路上检查酒后驾驶机动车时，应当根据道路条件和交通状况，合理选择安全、不妨碍车辆通行的地点进行，并采取有效措施科学组织疏导交通，根据车流量合理控制拦车数量。车流量较大时，应当采取减少检查车辆数量或者暂时停止拦截等方式，确保现场安全有序。

第二章 管 辖

第四条 酒后驾驶机动车行政、刑事案件由违法犯罪地的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未设立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由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

高速公路发生的酒后驾驶机动车行政、刑事案件的管辖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多个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都有权管辖的，由最初受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

第六条 必要时，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直接办理或组织、指挥、参与处理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的案件，或者指定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限时将案件移送其他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

第七条 现役军人醉酒驾驶机动车涉嫌构成危险驾驶罪案件的管辖分工，按照《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和《办理军队和地方互涉刑事案件规定》办理。

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人员自称是现役军人的，在其真实身份确认前，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

第八条 外国人醉酒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罪案件的管辖分工，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现场查处

第九条 交通警察在道路执勤执法中发现机动车驾驶人有酒后驾驶嫌疑的，应当场对其进行呼气酒精测试。呼气酒精测试达到饮酒驾驶以上的，应当打印书面测试结果，由当事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对测试结果有异议或者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书面测试结果上注明。

第十条 经呼气酒精测试发现有醉酒驾驶机动车嫌疑的，应当

检测体内酒精含量、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开具行政强制措施凭证。

第十一条 交通警察发现当事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提取血样，检验体内酒精含量：

- （一）呼气酒精测试结果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标准的；
- （二）对呼气酒精测试结果有异议的；
- （三）拒绝配合呼气酒精测试等方法测试的；
- （四）涉嫌饮酒、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或者车辆驾驶人当场死亡的。

不具备抽血条件的，应当由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出具证明。

第十二条 提取血样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由交通警察将当事人带至医疗机构或者具备资格的检验鉴定机构提取血样，必要时，可以由上述机构派出人员提取血样。交通警察应当对提取血样过程全程摄录，保证收集证据合法、有效。

（二）提取血样应由两名专业人员按要求进行，并提取两份血样备份，且不应采用醇类药品对皮肤进行消毒。

（三）提取的血样中应添加抗凝剂，分别使用洁净、干燥的容器封装，并注明当事人姓名、抽血时间，分别装入密封袋，一份备案，一份送检。密封袋的密封材料上应注明当事人姓名、提取时间、血样用途。由当事人签名、捺指印、交通警察和专业抽血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有见证人在场的，应当由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见证人身份情况。当事人、专业抽血人员或者见证人

拒绝签名、捺指印或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注明。

（四）填写《当事人血样（尿样）提取登记表》，写明抽血原因、抽血时间、抽血地点、被抽血人姓名等情况，并由交通警察、抽血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五）备案的血样应当经送检民警和收检人员共同签字后当场交检验鉴定机构证据保管室保存。血样送检前，应当超低温保存。

对酒后行为失控或者拒绝配合抽血检验的，可以使用约束带或者警绳等约束性警械。

第十三条 对现场发现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当事人，交通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当事人，可以强制传唤。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传唤原因和处所通过电话、手机短信、传真等方式通知被传唤人家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传唤当事人时，其家属在场的，应当当场将传唤原因和处所口头告知其家属，并在询问笔录中注明。被传唤人拒不提供家属联系方式或者有其他无法通知的情形的，可以不予通知，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第十五条 对被口头传唤的当事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询问查证，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中应注明当事人到案经过、到案时间和离开时间。

第十六条 当事人在醉酒状态下，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
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交通警察应当先采取保护性
约束措施，并进行人身安全检查，将当事人带至醒酒约束场所，
约束至酒醒。对行为举止失控的醉酒当事人，可以使用约束带或
警绳，但是不得使用手铐、脚镣等警械。

第十七条 交通警察在道路上查处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
行为时，应当开启执法记录仪进行全程记录并通过现场拍照或者
摄像等手段及时记录查获经过，照片或者录像应当反映以下内容：

- （一）当事人接受检查的过程；
- （二）有当事人面貌特征的驾车情形；
- （三）所驾机动车号牌、车型、颜色等基本特征；
- （四）当事人接受呼气酒精检测和提取血样的过程；
- （五）有证人的，应当拍摄询问证人的情况；
- （六）能够反映查处过程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检验鉴定

第十八条 提取的血样应现场登记封存，在 24 小时内，由交
通警察送至公安机关检验鉴定机构或者经公安机关认可的其他具
备资格的检验鉴定机构进行血液酒精含量检验。因特殊原因不能
在 24 小时内送检的，应当按照规范低温保存，经上一级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在 3 日内送检。

具备检验鉴定资格的机构对送检的血样，在 6 小时内出具检
验报告，特殊情况除外。

第十九条 办案部门应当在收到血液酒精含量检验鉴定意见

之日起2日内，制作《鉴定意见通知书》，并将《鉴定意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应在《鉴定意见通知书》附卷联签名并注明送达时间。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办案部门送达《鉴定意见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书面提出重新检验鉴定申请。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按规定申请重新检验鉴定的，办案部门应制作《呈请重新检验鉴定报告书》，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不批准重新检验鉴定的，应当告知申请的当事人，并在《鉴定意见通知书》附卷联注明申请人、申请事项和不批准的理由。

第五章 行政案件办理

第二十二条 交通警察在执勤执法中发现机动车驾驶人呼气酒精测试结果大于或等于20mg/100ml，小于80mg/100ml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当场打印测试结果，当事人对测试结果无异议的由当事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盖章，当事人对呼气测试结果有异议或不配合呼气酒精测试的，交通警察应在书面检测结果上注明，并对当事人进行体内酒精检测。

（二）口头告知当事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实施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三）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前，交通警察向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填写《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情况

紧急或无法立即审批的，可以当场扣留，但应在 24 小时内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四）当场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扣留当事人机动车驾驶证。

（五）由当事人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签名，当事人拒签的，民警要进行录音录像，并在行政强制措施上注明，当场交付当事人。

（六）除特殊原因无法接受调查外，应当现场传唤当事人到交通管理部门接受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

（七）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暂扣机动车驾驶证、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和记分情况，及其享有的权利；

（八）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曾因饮酒驾驶机动车被处罚的，按再次饮酒进行处罚；有未处理完毕饮酒违法行为的，一并调查处理。

需要处 2000 元以上罚款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按照听证程序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交通警察应当全面调查当事人的基本信息，发现曾有饮酒后驾驶被处罚记录的，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不按规定时间接受处理的，对饮酒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 7 日内，当事人未提出申辩的，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处理程序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章 刑事案件办理

第一节 受案、立案

第二十五条 被查获或扭送、报案、控告、举报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当事人,应进行呼气酒精测试。当事人被查获后,为逃避法律追究,在呼气酒精测试或者抽取血样前又饮酒,经检验其血液酒精含量达到醉酒驾驶标准的,应当认定为醉酒立案侦查。当事人经呼气酒精测试达到醉酒驾驶标准,但在抽取血样前脱逃的,可以以呼气酒精含量为依据立案侦查。

第二十六条 经血液酒精含量检验鉴定,当事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醉酒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填写《受案登记表》,并制作《呈请立案报告书》,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以涉嫌危险驾驶罪予以立案侦查,并制作《立案决定书》。

第二节 侦查

第二十七条 交通警察现场查获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应当书面报告查获经过。

书面报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查获犯罪嫌疑人的时间、地点及查获过程;
- (二) 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及机动车的车型、号牌、颜色等基本特征;
- (三) 现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呼气酒精测试、抽血、口头传唤、固定证据等处置情况;
- (四) 其他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

书面报告应客观、真实记录现场查获情况，并由查获犯罪嫌疑人的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八条 对立案侦查的犯罪嫌疑人进行传唤讯问的，办案部门应制作《呈请传唤报告书》，并附有关材料，报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制作《传唤证》，执行传唤。传唤持续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不得以连续传唤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

第二十九条 讯问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嫌疑人，侦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制作讯问笔录。讯问开始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

第三十条 第一次讯问，应当问明犯罪嫌疑人的姓名、别名、曾用名、绰号、性别、出生日期、户籍所在地、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暂住地、现住址、籍贯、出生地、民族、职业、文化程度、家庭情况、社会经历、是否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理，是否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情况，并向犯罪嫌疑人宣读《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或者交其阅读，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问明其是否申请回避、聘请律师，并在讯问笔录中注明。

第三十一条 讯问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嫌疑人时，应当首先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行为，让其陈述有罪的情节或者无罪的辩解，然后向其提出问题。讯问应当问明以下内容：

- （一）犯罪嫌疑人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情况；
- （二）犯罪嫌疑人驾驶机动车基本情况；
- （三）犯罪嫌疑人被查获的时间、地点及过程；
- （四）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事实、动机、目的等情况；
- （五）犯罪嫌疑人饮酒的时间、地点、酒的种类和数量以及

有无见证人等情况；

（六）其他与犯罪事实有关的情况。

第三十二条 讯问时应当认真听取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对犯罪嫌疑人供述的犯罪事实、申辩和反证，应当认真核查，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对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证人，应当进行询问，询问时，侦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开始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

第三十四条 询问应当问明证人与犯罪嫌疑人之间关系等情况。第一次询问证人时，还应当送交《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并在询问笔录中注明。询问时，应当首先让证人对了解的案件情况进行陈述，然后进行提问。

第三十五条 侦查过程中，对犯罪嫌疑人驾驶的机动车，需要作为证据的，可以依法扣押。办案部门应当制作《呈请扣押报告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实施扣押，扣押时应开列《扣押清单》。扣押的机动车应当按照规定妥善保管，与案件无关的物品、文件，不得扣押。

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或者不需要继续扣押的，应当在3日内解除扣押，退还机动车所有人。解除扣押应制作《呈请解除扣押报告书》，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发还扣押的机动车应由领取人在《发还清单》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十六条 交通警察应当及时查验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等牌证、机动车和驾驶人违法信息以及驾驶人身份和机动车信息，并复印查询结果存档。

第三节 强制措施

第三十七条 对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犯罪嫌疑人可以适用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

第三十八条 根据案件情况需要或对经传唤没有正当理由不到案的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嫌疑人，办案部门应制作《呈请拘传报告书》，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制作《拘传证》执行。

拘传犯罪嫌疑人应当出示《拘传证》，并责令其在《拘传证》上签名（盖章）、捺指印。

犯罪嫌疑人到案后，应当责令其在《拘传证》上填写到案时间。讯问结束后，应当由其在《拘传证》上填写讯问结束时间。犯罪嫌疑人拒绝填写的，侦查人员应当在《拘传证》上注明。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

第三十九条 对已立案侦查的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嫌疑人，可以拘留或取保候审。符合取保候审条件的，办案部门应当制作《呈请取保候审报告书》，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制作《取保候审决定书》和《取保候审执行通知书》执行。

发现不应当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或者取保候审期限届满的，应当及时解除取保候审。办案部门应制作《呈请解除取保候审报告书》，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制作《解除取

保候审决定书》《解除取保候审通知书》，并将《解除取保候审通知书》送达被取保候审人及保证人。采取缴纳保证金方式取保候审的，依法退还保证金。

第四十条 对已立案侦查的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嫌疑人，符合取保候审条件，但犯罪嫌疑人不能提供保证人，也不能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监视居住。符合监视居住的，办案部门应当制作《呈请监视居住报告书》，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制作《监视居住决定书》和《监视居住执行通知书》执行。

发现不应当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或者监视居住期限届满的，应当及时解除监视居住。办案部门应制作《呈请解除监视居住报告书》，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制作《解除监视居住决定书》《解除监视居住通知书》，并将《解除监视居住通知书》送达被监视居住人。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据刑事诉讼程序予以逮捕。

第四节 侦查终结

第四十二条 侦查终结的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检验鉴定结论确定犯罪嫌疑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醉酒标准；

（二）相关证据能证明犯罪嫌疑人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三) 法律手续完备，相关文书齐全。

第四十三条 办案单位的法制部门负责对案件证据标准、办案程序、法律手续、犯罪事实等方面进行审核。

经法制部门审查，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手续完备，可进入案件侦查终结程序；案件证据不充分、事实不清、法律手续不完备的，可要求补充侦查；无法证明犯罪事实的，可建议撤销案件。

第四十四条 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犯罪性质和罪名认定正确、法律手续完备的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办案部门应当制作《呈请侦查终结报告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3日内制作《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

第四十五条 对已经立案的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公安机关经过侦查发现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案件：

(一) 检验鉴定结论确定犯罪嫌疑人血液酒精含量未达到醉酒标准；

(二) 无法证明犯罪嫌疑人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的；

(三) 其他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

撤销案件的，办案部门应当制作《呈请撤销案件报告书》，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撤销案件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案件撤销后，对当事人需要行政处罚或者其他行政处理的，转为行政案件办理。

第四十六条 对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办案部门应当将证据材料和扣押的机动车驾驶证一并报送设区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由设区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过程中，经司法机关审结，且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已对犯罪嫌疑人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完毕的，应当予以结案。

第四十八条 侦查终结后，应当将全部案卷材料加以整理，按要求分为诉讼卷（正卷）和侦查工作卷（副卷）立卷：

（一）诉讼卷包括诉讼所需的各种法律文书以及检验鉴定材料和获取的证据材料；

（二）侦查工作卷包括各种内部呈请审批文书、案件侦查过程中的汇报提纲、工作记录、查获经过等材料。

不需移交的相关案卷材料，单独制卷保存。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将有关立案情况及犯罪嫌疑人、涉案物品、案件及其他涉案信息分类及时录入执法办案信息系统。

第五十条 办案部门应当按照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关于实行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的规定》，建立与司法机关的办案协作机制，快速高效办理醉驾刑事案件。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酒后驾驶机动车，是指按照《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19522)

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血液酒精含量或者呼气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20mg/100ml 且小于 80mg/100ml 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大于或等于 80mg/100ml 为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山西省公安机关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晋公通字〔2014〕84号）同时废止。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公安行政法律文书制作与使用说明

一、一般要求

1. 本说明中所称文书，是指与《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相配套的公安行政法律文书式样。继续盘问适用公安部印发的《继续盘问法律文书格式》（公通字〔2004〕60号）。

2. 文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按照规定的式样自行印制，并由法制部门监制和管理。尽可能使用计算机制作。采用计算机制作文书的，阿拉伯数字用Times New Roman，除当场处罚决定书外，文书名称字体用2号小标宋简体，正文文字用3号仿宋。

当场处罚决定书采用130毫米×160毫米的版心尺寸制作，其他文书制作时统一使用国际标准A4型纸。

3. 制作文书应当完整、准确、规范，符合相应的要求。

4. 文书中注明的“（此处印制公安机关名称）”处，印制使用该文书的公安机关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内设机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的名称。依法不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内设机构使用文书时应当以其所属公安机关的名义，所使用的文书应当印制其所属公安机关的名称。

5. 文书填写应当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文书设定的栏目，应当逐项填写；摘要填写的，应当简明、准确；不需要填写的，应当划去，

不能留白。签名和注明日期，必须清楚无误。

6. 文书所留空白不够记录时，可加附页，所加附页也应当按照文书所列项目要求制作，由相关人员签名或者捺指印，并按顺序编页码。

7. 当场处罚决定书、收缴/追缴物品清单、证据保全决定书、证据保全清单等当场出具的文书可以采用复写形式。

8. 文书中的记录内容应当具体详细，涉及案件关键事实和重要线索的，应当尽量记录原话。记录中应当避免使用推测性词句，防止发生词句歧义。描述方位、状态的记录，应当依次有序、准确清楚。

9. 文书文号，即“X公（）字〔〕号”，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填写：“X”处填写制作法律文书的公安机关代字；“（）”处填写公安机关办案单位的简称，治安管理、边防、出入境管理、消防、交通管理、网络安全保卫等业务部门可分别简称为“治”、“边”、“境”、“消”、“交”、“网”等，公安派出所可填写其名称的简称；“〔〕”处填写年度；“号”处填写该文书的顺序编号。

10. 文书中所称“姓名”，是指法定身份证件或者居民户口簿上载明的姓名，与案件有关的姓名，如曾用名、绰号、化名、笔名等也应当注明。对外国人，应当填写其合法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必要时，注明汉语译名。

11. 文书中所称“出生日期”以公历（阳历）为准，除有特别说明的外，一律具体到年月日。年龄以公历（阳历）周岁为准。

12. 文书中所称“工作单位”，是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的名称，填写时应当写全称。

13. 文书中所称“文化程度”，是指国家承认的学历，以学校颁发的毕业证书为准。文化程度分为研究生（博士、硕士）、大学、大专、中专、高中、初中、小学、文盲等档次。

14. 文书中所称的“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是指居民身份证、驾驶证、军官证、护照等法定身份证件的种类及号码。

15. 文书中所称“现住址”，是指现在的经常居住地。

16. 文书中“一案”的横线处填写案件名称，即违法嫌疑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加上违法行为名称。违法行为名称适用公安部印发的《违反公安行政管理行为的名称及其适用意见》（公通字〔2010〕72号）。

17. 文书中的“现查明”后面的横线处填写违法事实情况。

18. 文书中的证据应当写明证据名称。为保护证人，对外使用的文书中，证人证言可以不写明证人姓名。

19. 填写法律依据时应当写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全称并具体到条、款、项。

20. 文书末尾应当按照要求写明出具文书的单位名称，并加盖该单位的印章。

21. 需要当事人签名确认的文书应当由其本人签名，不能签名的，可以捺指印；属于单位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印章。

22. 文书中的“/”表示其前后内容可供选择，在使用中应当

将不用的部分划去。

23. 文书中“□”表示其内容供选择，在选定的“□”中打勾。选择“其他”的，还应当在随后的横线处填写具体情形。

24. 文书中的法律救济途径告知部分应当在相应的横线处写明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复议机关名称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具体人民法院名称。

25. 各种清单中“编号”栏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填写，按材料、物品的排列顺序从“1”开始逐次填写。“名称”栏填写材料、物品的名称；“数量”栏填写材料、物品的数量，使用阿拉伯数字填写；“特征”栏填写物品的品牌、型号、颜色、新旧、规格等特点。表格多余部分应当用斜对角线划掉。

26. 附卷或者公安机关留存备案的文书应当由文书中列明的所有人员或者单位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人员的文书，当事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人员不必签名或者盖章。

附卷的各种清单，应当填写“备注”或者“物品处理情况”栏。其中，收缴/追缴物品清单中“物品处理情况”栏以及调取证据清单、证据保全清单中的“备注”栏应当填写移交涉案财物保管人员、返还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上缴国库、销毁等处理情况，返还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的，由接收人签名并注明日期；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清单中“备注”栏填写上缴国库、移交涉案财物保管人员等处理情况。

27. 询问/讯问笔录、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听证笔录内容的记录采取问答形式。记录时，每段应当以“问”、“答”为句首开

始，回答的内容以第一人称“我”记录。

28. 文书内容不得涂改，必须更正的，应当由当事人签名确认，或者重新制作。

关于印发《贯彻深化公安交管 “放管服”改革 10 项便民利民服务措施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公安局（分局）交警大队：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全面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要求，进一步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近日，省厅交管局制定了《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 10 项便民利民服务措施》（晋公交管〔2019〕23 号），为落实好 10 项改革措施，确保改革取得实效，支队制定了《贯彻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 10 项便民利民服务措施的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9 年 4 月 28 日



贯彻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 10项便民利民服务措施的实施方案

按照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10项便民利民服务措施〉的通知》（晋公交管〔2019〕23号）要求，为切实做好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10项便民利民服务措施，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全面落实中央政法工作、全国公安厅局长和省委政法工作、全省公安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回应群众和企业关切，进一步简政放权、减证便民，优化营商环境，助推高质量发展，努力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公安交管服务。

二、工作目标。结合“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活动，坚持对标一流，提高工作标准，在巩固完善2018年20项“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改革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5类业务“异地通办”、5项服务“便捷快办”等10项改革新措施，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争做全国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排头兵。

三、组织领导。支队成立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支队党委书记、交警支队长李会峰任组长，支队党委委员、政委张学良、副支队崔管存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1个综合协调小组及4个工作小组，分工负责，

协调推进，车管所所长贾岭东任综合协调小组组长（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1）。各县交警大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和机构和工作专班，加强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推动落实，确保改革整体高效推进。

四、工作措施

（一）认真梳理，准确评估。支队相关科室及各大队要对照省厅交管局10项改革措施及任务分解，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自查梳理在制度机制、业务流程、岗位设置、人员配备、设施设备、系统建设应用、经费保障等方面的现状，全面掌握实际情况，准确评估差距和不足。同时，支队各部门和各大队要对2018年20项“放管服”改革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重点排查落实不到位问题，效果不明显问题，后勤保障不到位问题。要以办事群众良好体验感为目标，以“支队主所业务量降低，各县市所、服务站和互联网业务量提高，群众办理业务是否排长队，群众办理业务是否存在县域划分，业务办理场所是否存在车托，服务站是否存在乱收费”为衡量指标，检验改革效果，抓好整改落实，对标一流建设，补齐短板差距，切实巩固完善改革成果。

（二）细化方案，落实责任。支队相关科室及各大队要根据梳理情况，结合实际情况，认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分解措施任务，落实责任部门及责任人，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加强改革需求的配套保障，确保整体有序推进。对已推行的20项改革工作，要进一步完善；需要改造和优化的，要及时调整到位；对未实现的10项改革工作，要加快推进落实；对有逐步推行要求

的，要提前做好调研和准备工作，确保6月1日10项措施顺利启动。

（三）把深化“一网通一次办”平台应用与“放管服”改革深度融合。支队“一网通一次办”平台服务中心要紧密联系总队“一网通一次办”平台服务专班。按照上级领导机关的任务部署及要求，进一步拓展“一网通一次办”平台交管服务项目，加大平台推广应用力度，严格落实网办各业务岗位职能和责任。各大队要进一步加强完善“一网通一次办”平台服务中心的建设，提高网办业务量与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及水平。交警支队“网办中心”要定期对各县市公安交警大队“网办中心”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一网通一次办”平台服务中心各部门要紧密合作、统一部署、共同推动、共同落实，进一步提高“一网通一次办”用户注册量、访问量，确保全市网上办理补换领牌证的比例在年底前达到10%以上。

（四）加强配套保障。交警支队“放管服”专班成员单位要认真学习改革文件精神，密切关注部局和省局关于“放管服”改革工作的系统升级内容和政策解读，准确把握改革信息、加强部门协同机制、确保各项业务顺利开展。交警支队要对自建外挂系统进行摸底排查，需改造升级、数据库扩容的要立即实施。各大队要对照改革10项内容，加强人员培训、经费保障。全市公安交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放管服”改革10项措施中第4项车辆转籍信息网上传递内容，要加快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的建设，针对电子档案管理系统所需的业务设备，要提供强大的经费保障。5月20

日前，交警支队将对各大队和支队各部门进行改革督导排查，确保改革统一启动实施。

(五) 加大宣传力度。宣传部门要按照部交管局下发的新闻通稿、解读稿以及实施细则，广泛宣传解读新措施的政策变化、适用范围和重大意义，进一步扩大10项改革措施社会影响，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通过新闻媒体、互联网、手机短信、双微平台等多种渠道，开展针对性宣传提示，确保精准解读、告知到位。全市公安交管业务窗口要悬挂改革标语、制做政策讲解图，各业务部门要开通服务热线或网上答疑平台，及时回复群众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六) 坚持放管结合加强业务监管。支队各部门在推动落实改革措施的同时，要注重加强监管，切实增强风险意识，该放的要放到位，该管的要管精准。一要强化县级业务监管，推进县级车管所正规化建设，明确总队、支队、大队三级监管职责，确保市、县改革同进度、同落实、同标准。二要强化社会代办监管，要坚持公正、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正确处理警企关系，规范代办网点的设立、业务范围、监督管理等制度，防止发生利益链，杜绝权力寻租。严禁社会代办网点变相或强制收取代办费、服务费。三要强化科技信息化监管，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强化动态监管，提升管控能力。加强业务全流程、全留痕监督管理，确保执法服务严格规范、公平公正。四要严格落实巡查制度，支大队每周、各部门每天巡查检查制度，上级业务指导部门要定期对下级业务对口部门进行业务抽查、核查，不定期进行

暗访形成检查报告，出台督导整改意见。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此次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10项措施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对于助推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安机关形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市公安交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县交警大队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靠前指挥，亲自谋划部署、亲自协调督促，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放管服”改革措施、进展及成效，积极争取党委政府重视和支持，确保改革工作有力推进。

（二）对标一流，提高标准。各大队要坚持对标一流，提高工作标准，主动学习先进地市的先进经验，争取在改革过程中创经验、创亮点。条件好的大队要在短时间内完成实施准备，条件落后的大队要迎难而上积极争取，确保全市公安交管“放管服”工作统一启动顺利开展。

（三）强化督导，推动落实。此次改革省厅交管局将通过高频次调度、定期通报、实地检查、“体验式”暗访、驻点指导等方式对全省公安交管部门进行督导检查。支队“放管服”专班将每天统计调查、定期通报，不定期进行督查督办和明察暗访，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将及时通报表扬、总结先进经验；对基础薄弱、条件欠缺的，组织专班业务骨干现场指导、精准帮扶；对动作迟缓、推进不力、不积极、不作为的，严肃督办问责。各大队要加大对责任部门、责任人员的督促力度，

实地检查落实情况，每日跟踪工作进度，强力推动工作落实。

(四)加强请示报告。各大队工作进展情况以及推进过程中遇到问题，要及时报告，并于每周四 17 时前，报送本周推进落实情况。各大队要确定工作负责人和联系人各一名，负责汇总、报送工作情况和工作安排的上传下达。

附件：1、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组人员名单及任务分工

2、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 10 项便民利民服务措施任务分解表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9 年 4 月 28 日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工 作组人员名单及任务分工

一、领导小组

组 长：李会峰 交警支队支队长

副组长：张学良 交警支队政委

成 员：其他支队班子领导、各县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主要任务：负责“放管服”改革工作的统筹部署和组织推动。

二、领导小组下设 1 个综合协调组和 4 个工作小组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崔管存 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副组长：贾咋东 交警支队车管所所长

各县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放管服”改革工作的
分管领导。

成 员：赵武姣 交警支队车管所副所长

卫因虎 交警支队车管所副所长

主要任务：负责协调各小组工作，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汇总、通报工作情况，对接相关部门，召集会议，做好后勤、经费和科技保障等工作，督察部门做好各项改革工作的跟踪检查和各县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改革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

(二) 车管小组

组 长：贾岷东 交警支队车管所所长
副组长：赵武姣 交警支队车管所副所长
 卫因虎 交警支队车管所副所长

成 员：

主要任务：负责完成本科室任务及指导督促全市公安交警车管部门落实车驾管改革措施。

(三) 指挥中心及申诉反馈小组

组 长：聂波浪 交警支队指挥中心负责人
副组长：陈晓波 交警支队巡查大队副队长
成 员：周顺利 交警支队指挥中心科员

主要任务：负责对接省厅交管局指挥中心推行 12123 交管语音服务热线改革措施，受理、反馈“放管服”改革推进过程中群众的咨询、投诉、举报及意见建议。

(四) 保障小组

组 长：梁军 交警支队计财科科长
副组长：赵怡博 交警支队科技科科长
成 员：李颖 交警支队计财科副科长
 杜旭梅 交警支队秩序科副科长
 卫宏业 交警支队事故科副科长
 李宏达 交警支队科技科工程师

主要任务：做好信息系统升级、数据库扩容，各综合应用平台升级后业务授权、分科目收费等工作，提供经费、装备等“放

管服”改革保障。秩序、事故继续完善本部门“一网通一次办”与“放管服”20项改革任务，协助指挥中心对12123坐席人员进行培训指导。

(五)宣传小组

组 长：王晓红 交警支队宣传科科长

副级长：李泽颖 交警支队宣传科副科长

成 员： 交警支队宣传科科员

主要任务：组织开展媒体宣传、政策解读、统一口径、舆情收集等工作。

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9年10月10日

